(20-21)

中華民國101年度

(101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中央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單位決算

審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編印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總說明----------1-26

乙、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28-31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32-33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34-37

四、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38-41

五、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42-43

六、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4-47

七、 歲入類平衡表---------- 48

八、 經費類平衡表---------- 49

丙、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1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2-53

三、 歲入類、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54-65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66-6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70-7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72-77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81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82

九、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83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84-85

十一、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86-87

十二、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88

十三、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89

十四、歲入餘絀數分析表----------90

十五、歲出保留數分析表----------92-93

十六、歲出賸餘數分析表----------94-95

十七、人事費分析表----------96-97

十八、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98-99

十九、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項辦理情形報告表----------100-120

二十、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理情形報告表----------121

二十一、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報告表----------122-123

二十二、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124

甲、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一、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農業電子化

1. 建置全球亞熱帶農作物重要有害生物資料庫查詢系統、建立水稻褐飛蝨族群發生動態預測模式及斜紋夜蛾防治經濟閥值之研訂。
2. 結合自動化感測、WSN 無線感測器網路、GSM 無線資訊傳輸，以及 GIS 地理資訊系統技術，於田間加以應用，並研發東方果實蠅及斜紋夜蛾誘引模組，以進行遠距自動化害蟲生態環境監測與區域監測網先導應用評估。

（二）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1. 動物疾病診斷研發：

   完成以 PCR/HRM 及 PCR/RFLP 技術快速鑑定台灣 H5N2 及 H6N1 禽流感病毒之基因型、口蹄疫疫苗抗原純化技術及抗原含量測定標準、豬隻口蹄疫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技術、鴿子環狀病毒 ELISA 診斷技術之研發及豬瘟 ELISA 抗體區別診斷套組等動物疾病診斷研發，提供快速及有效之動物疾病診斷。建立畜產品抗藥菌抗藥性基因型，以達動物用藥品風險管理之目標。
2. 加強動物疫苗研發：

   進行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魚類弧菌及家禽傳染性華氏囊病疫苗研發，並開發動物疫苗用無油佐劑，降低生產成本及減少產業因疾病照成之損失。
3. 完成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修正建議、羊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建議、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國家)輸入駱駝科動物引入該疫病、自紐西蘭輸入駱馬或羊駝其副結核病檢測方式、自日本輸入經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之豬糞樣本、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輸入家禽種源等共 6 件專案定性風險評估。
4. 完成無家禽流行性感冒「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水禽產業標準作業程序書，並提供業界以強化其防疫檢疫能力。
5. 研發洋桔梗銀葉粉蝨監測技術，降低銀葉粉蝨的危害，提升洋桔梗切花品質，並辦理 2 場教育訓練，輔導花農自行掌握防治時機及正確使用藥劑進行防治。
6. 建立精準快速有效之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定技術各 1 項，包括開發 Xan-D 鑑別性培養基、生物檢定及分子生物檢定等技術，供國內種苗業者參考應用，提升種苗業者外銷種子之國際競爭力。
7. 開發隔離植物之病毒病害、類病毒病害與植物菌質體之 RT-PCR 分子檢測方式與標準作業流程、重要經濟花卉作物之病毒病害檢測技術及蝴蝶蘭根部寄生性線蟲滅除技術。
8. 完成蓮霧輻射照射檢疫處理技術，改善蓮霧鮮果實經蒸熱或低溫處理易造成果品品質不良之缺點，有利進一步拓展蓮霧外銷市場。
9. 建立屠體表面食媒性細菌檢測及污染防治技術，從台灣 49 家豬隻屠宰場及 19 家家禽屠宰場，共採集屠體表面檢體 2,790 件進行沙門氏菌分離鑑定，為國人食肉安全及健康把關。

（三）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

1. 建構動物健康生產模式，建立安全管理模式，分析環境與疾病各因子間關係，強化生物安全及提升生產效率。
2. 訂定 21 種動物用藥品 178 項組織器官的殘留標準，建立新增水產動物用麻醉藥-間氨基苯甲酸乙酯甲磺酸鹽(MS-222；3-Aminobenzonticacid ethyl ester)於健康鱸形目石斑魚之殘留試驗。降低化學藥劑之使用量，提升農漁畜產品產量及其品質。
3. 完成蝦類白點病毒及魚類嘉鮪虹彩病毒聚合酶鏈反應之實驗室認證，有效強化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檢驗能力。
4. 彙整約 200 種農藥分別於乾豆類等 18 種以上作物類群之國內外殘留消退試驗資料；完成 300 種以上藥物及作物國內外田間消退試驗報告資料庫；完成重要害物之藥效調查方法指引 6 種；另建立 8 種疑似環境賀爾蒙藥劑毒理評估資料及風險評估機制。
5. 建立區域性作物防疫體系及番茄園粉蝨監測技術。另針對水稻徒長病普遍使用之撲克拉及得克利稻種消毒藥劑進行抗藥性測試。
6. 完成 9 場肉品市場及 14 場牛隻屠宰場設施設備狀況之診斷，以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協助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 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持續辦理重要動物疾病監測、預警、通報等業務，有效掌握大規模疫情發生，減少產業損失。
2. 辦理防疫人員及現場獸醫師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強化檢診工作，提升動物防疫人員疾病診斷及防疫處理能力，並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工作以及自衛防疫工作。
3. 動物檢疫法規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公告修正「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第三點附件一之十三「禽鳥類之輸入檢疫條件」，並完成風險分析案例及非疫區審查累計達 11 件。配合行政院安康專案計畫，緝獲走私之動物及其產品均及時銷燬，有效防杜海外重要疫病入侵。101 年度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網路申辦案件比率由 91%提升至 96.46 %。
4. 對內嚴守檢疫防線，對外突破檢疫障礙：持續監控國外重要動物疫情，並迅速簽陳農委會公告及採取因應措施(計 3 次)。赴美國及波蘭執行肉品查核，確保輸入肉品安全。協助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豬肉產品獲新加坡同意重新輸入。
5. 辦理重大植物有害生物主動監測調查水稻稻熱病等 34 種有害生物，並依據監測數據發布共計 92 次警報，且透過田間好幫手等快速警報及簡訊系統知會相關機關及農友注意防範。
6. 執行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田間示範觀摩會，另舉開木瓜等 15 種作物等防治技術講習會，並將試驗成果提供農民參考使用。另辦理入侵紅火蟻防治技術訓練與教育宣導講習會。
7. 執行輸出入植物檢疫，以防範動植物有害生物入侵我國，並拓展我國農產品外銷市場拓展我國植物及其產品外銷市場，目前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已可輸銷美國、澳大利亞、韓國、加拿大及紐西蘭，楊桃、荔枝、芒果、木瓜、紅龍果、葡萄、椪柑及白柚等鮮

果實可輸銷至美國、日本、韓國及澳大利亞等國。

8. 增修訂植物檢疫法規

依據國際植物疫情，配合輸出入植物檢疫實務需要，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規定 3 次，其中增訂「組織培養苗之輸入檢疫條件」、「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及「中國大陸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另修正「木質包裝材委託檢疫燻蒸及熱處理管理要點」部分規定。

9. 執行「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完成臺灣大米申請中國大陸之檢疫准入並順利輸銷；另完成辦理兩次業務主管部門工作會商及第 5 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

10. 辦理第 19 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以及「WTO/SPS 亞太區域研討會」。

（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1. 動物用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

會同關稅局及海巡署加強進出口動物用藥品之查察。101 年度查獲非法動物用藥品及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案件，處行政罰鍰 38 件，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 14 件；會同各縣市政府或檢警等單位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偽(禁)動物用藥品、原料、疫苗等計 5 件。另抽檢市售動物用藥品藥 380 件，不合格 11 件，均依法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2. 加強動物用相關法規宣導及辦理動物用藥品登記：

責請各縣市政府主動辦理，加強宣導對動物用藥品及養畜禽業者動物用藥品相關法令及進行用藥安全教育，約 3,639 場次，計有 11,140 人參加，有效防範畜牧場違法用藥情形之發生。另完成動物用藥品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等事項共計 5,157 件。

3. 辦理農藥登記與許可證之申請、核發、展延及變更登記。辦理農藥販賣業者複訓共 25 場。抽檢市售成品農藥 1,000 件，其中屬偽農藥 14 件、劣農藥 40 件，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4. 發布「農藥田間試驗準則」以解決少量作物缺乏藥劑之問題。

（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1. 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目前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計 62 場家畜屠宰場，75 場家禽屠宰場，合計 135 場屠宰場，其中 2 場可同時屠宰畜禽。

2.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 135 場畜禽屠宰場逐頭(隻)進行屠宰衛生檢查，以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並督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共執行查緝 1,969 場次，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處分。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一、農業電子化	建置國內植物重要有害生物疫情分布分析系統，建立其發生圖層、擴散模式及預測模型。	1. 建置全球亞熱帶農作物重要有害生物資料庫查詢系統。持續維護及修正既有農作物有害生物及害蟲天敵資料庫資料共 1,665 筆。提供相關資料查詢服務並普及我國植物保護資訊之查詢、檢索與下載。整合我國農產研究、管理及資訊科技相關人才，掌握國內外疫情現況及具外銷競爭力農作物之先期資訊。提供農作物有害生物、植物保護知識查詢及線上學習服務。 2. 本(101)年度針對柿、文心蘭、洋桔梗、小麥及香菇建立全球有害生物資訊。蒐集有害生物的分類、分布、生態、為害等相關資料共 386 筆。目前資料庫包含病害 1,800 筆、蟲害 982 筆、蟎害 62 筆、草害 185 筆以及其他有害生物 14 筆，共 3,038 筆。 3. 建立水稻褐飛蝨族群發生動態預測模式。長期預測模式可在水稻移植前進行長時間（100-160 天）之蟲數每日發生預測，可評估水稻二期作生育期間之褐飛蝨族群數量，其預測趨勢與實際趨勢大部分一致，其每日預測結果可達 60%之準確性；短期預測模式可掌握未來 5 至 14 天之蟲數變動，其預測值與實際值之命中率在水稻分蘗期之後可達 80%以上。 4. 建立國內斜紋夜蛾對落花生作物為害之相關資料與田間棲群監測技術，擬訂其經濟防治閾值，提供科學數據為預警指標，以利即時準確掌控害蟲疫情、採取適當的防疫措施，以有效抑制斜紋夜蛾之發生與為害，達到維護農業生產的目的。 5. 已完成以 WSN-GSM 技術建構東方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果實蠅監測點設置所需相關之作業及田間調查分析工作。 6. 已裝設完成東方果實蠅於彰化員林、嘉義竹崎及宜蘭等 80 個感測點及 8 組田間閘道器，並架設完成後端伺服器接受平臺之硬體等。數據已陸續蒐集至資料庫中，並與人工計數進行比對以評估其準確性。 7. 開發製作自動化害蟲監測與警示通報系統、預警系統相關硬體設備。	
	二、防疫檢疫科技研發	一、研析各國國際有害生物管理規範、高風險入侵有害生物經濟損失評估與因應對策，建立動植物及其產品風險評估與疫病監控體系，強化動植物檢疫措施。	1. 完成自美國輸入牛血清之檢疫條件修正建議、羊之輸入檢疫條件修正建議、自牛海綿狀腦病疫區(國家)輸入駱駝科動物引入該疫病、自紐西蘭輸入駱馬或羊駝其副結核病檢測方式、自日本輸入經有機廢棄物處理系統之豬糞樣本、自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等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區輸入家禽種源等共 6 件專案定性風險評估。 2. 完成無家禽流行性感冒「獨立生物安全體系」水禽產業標準作業程序書，並提供業界以強化其防疫檢疫能力。 3. 開發櫻花、玫瑰(薔薇屬)與葡萄屬等隔離植物之病毒病害、類病毒病害與植物菌質體之RT-PCR分子檢測方式與標準作業流程，有助強化種苗進口之隔離檢疫措施。 4. 建立植物檢疫potyvirus病毒病害之鑑定技術資料庫與標準鑑定流程。 5. 蒐集分析澳大利亞及美國檢疫單位之雜草風險評估機制，建立我國適用之入侵雜草風險評估系統。 6. 以西方花薊馬為例建立植物有害生物量化風險評估技術。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研發動植物有害生物監測及診斷鑑定技術，建立符合國際規範之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等種傳病害檢定技術平臺；開發與建立植物種苗及繁殖驗證供應體系。	1.研發洋桔梗銀葉粉蝨監測技術， 於每間溫室或網室懸掛 25 張黃色黏紙，每周計算銀葉粉蝨數量，黏板上銀葉粉蝨數量達每週每黏紙平均 50 隻時，進行防治。降低銀葉粉蝨的危害，提升洋桔梗切花品質，外銷洋桔梗出口被燻蒸數量由 100 年 30％ 降低至 101 年 15％以下。並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培訓永靖、溪州、虎尾、新港等洋桔梗產銷班花農，自行懸掛黃色黏板監測粉蝨，掌握防治時機及正確使用藥劑進行防治。 2.成立「重要作物苗期病害診斷檢測及防治管理技術之研發與應用」科技計畫，業完成香蕉黃葉病菌 4 個生理小種之田間分佈調查並建立專一快速檢測法。未來將持續針對香蕉黃葉病篩選具拮抗及保護效果之內共生菌，尋找香蕉嵌紋病及柑橘萎縮病之田間弱病毒系統，並且應用於健康種苗之生產與供應。 3.已建立精準快速有效之十字花科蔬菜及瓜類種傳病害檢定技術各 1 項，包括開發 Xan-D 鑑別性培養基、生物檢定及分子生物檢定等技術，未來將以整合上列技術，供國內種苗業者參考應用，俾利提升種苗業者外銷種子之國際競爭力。	
		三、建立水生動物國際檢測技術及標準，強化我國疫情資料庫、有害生物預警模式及通報系統。	參考世界動物衛生組織標準完成訂定水產動物重要疾病（流行性造血組織壞死、流行性潰瘍症候群、傳染性造血器官壞死等 17 種疾病）診斷標準，如有陽性反應，由養殖場所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前往該養殖場進行疫情調查及防疫輔導，並登入於國內動物疫情通報系統。以強化疫情資料庫、建立預警及通報系統。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建立熱帶果樹、蝴蝶蘭及其他具外銷潛力作物之有害生物管理模式，及開發檢疫處理技術。	1.開發蝴蝶蘭根部寄生性線蟲滅除技術，以解決根部線蟲病害之問題。 2.開發蝴蝶蘭栽培介質之雜草防除技術，建立標準化之熱水處理防除技術。 3.完成蓮霧輻射照射檢疫處理技術，改善蓮霧鮮果實經蒸熱或低溫處理易造成果品品質不良之缺點，有利進一步拓展蓮霧外銷市場。	
		五、辦理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研究開發生物防治技術及以非農藥防治技術為主之整合型疫病蟲害管理技術，並辦理生物性農藥關鍵生物技術之開發與應用。	1.植物有害生物防疫資材開發與應用目前重點任務為開發入侵紅火蟻之生物防治資材，本(101)年度已完成火蟻病毒之寄主專一性及其與寄主之物候學調查。此外，本(101)年度豆莢螟及瓜螟性費洛蒙之開發、以紫色桿菌防治葉蟬之研究已有初步研發成果；另利用草酸與百里酚綜合防治蜂蟹蟎、植物源抗菌胜肽應用於病害防治及甘藍黃葉病之生物防治技術開發與應用等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2.已辦理木黴菌、液化澱粉芽孢桿菌、枯草桿菌、鏈黴菌等本土性生物農藥資材之開發與應用，包括劑型、藥效評估、作用機制、量產技術及儲架壽命等項目，期能加速生物農藥產品登記之效率，俾利提供安全有效的生物製劑供農民參考使用，以生產安全蔬果供消費者使用。	
		六、辦理農藥風險評估，及農藥毒理、製劑、檢測與施藥技術開發。	針對加保扶、得克利等數種美、日所列疑似環境賀爾蒙化學物質之農藥進行相關環境、生態及使用風險等安全性評估，並針對殺菌劑及昆蟲費洛蒙之新劑型進行開發研究。	
		七、強化重大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疫檢疫策略研究及推廣。	1.建立動物疾病診療專家系統(如：水產、草食動物團隊)，提供即時動物疾病輔助診斷，防治方法及建立生物安全模式之諮詢平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辦理重要人畜共通傳染病之防治策略研究與推廣，舉辦二場國際研討會，邀請美、日及澳洲等國家相關專家與會演講並交流，以透過宣導教育對人畜共通傳染病的正確認知與正確地防疫觀念。 3.完成家禽流行性感冒監測13,584件及狂犬病860件監測，證明我國仍為H5N1高病原性禽流感及狂犬病之非疫國。 4.應用蠶蛹系統生產禽流感次單位蛋白，並研發標靶式微脂粒及奈米微乳液佐劑，配合開發禽流感疫苗，證實有效提高雞隻抗體力價。期研製價廉且易大量生產之動物疫苗，以利疾病控制。 5.建立人畜共通傳染病與氣候變遷之分析與預警機制，及早因應疾病發生形態之改變。	
		八、針對重大動物傳染病研發疫苗新抗原及新佐劑，並開發疫苗檢測技術。	進行石斑魚神經壞死病毒、虹彩病毒、魚類弧菌及家禽傳染性華氏囊病疫苗研發，並開發動物疫苗用無油佐劑。解決產業面臨問題，推動科技計畫成果從研發到上市。	
		九、強化屠宰設施設備及作業、屠宰衛生檢查技術及安全衛生監控之研發與應用等。	1.完成畜禽屠宰管理法(草案)共計25個條文的初步討論。期間共召開4次專家學者討論會議，與5次利害關係人訪談溝通會議，有助於確保未來法規執行的可行性。 2.已完成空心採血刀改良，以有效預防因國內電擊或撞擊致昏方式，造成豬隻之癲癇反應、踢腿動作所發生採血刀脫落狀況。同時，亦建立示範點2處，以供業界參考提升其血液收集之衛生水準。 3.完成豬隻血液收集設備改善之訪視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與輔導計 10 條屠宰線，包括台南地區 4 線、屏東地區 3 線、嘉義地區 2 線、新竹地區 1 線，並於訪視時進行相關衛生輔導。 4. 建立家禽屠宰場屠體藥物殘留追溯模式，本年度完成樣品採集、運送及檢驗流程後共計 35 場次，可進一步防範有藥物殘留的家禽產品流入到消費市場。	
		十、辦理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動物用藥品管理與關鍵技術之研發、改進與應用等。	1. 應用分子生物技術及分子流行病學進行重要動物疾病防治技術應用效益評估，完成口蹄疫疫苗抗原純化技術及抗原含量測定標準、豬瘟 ELISA 抗體區別診斷套組。豬隻口蹄疫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技術等關鍵技術，有效防治重要動物疾病。 2. 強化反芻動物生產醫學教育訓練、水產動物生產醫學平台及擴充知識庫平台，提升現場獸醫師之生產醫學專業技能及現場診療服務。 3. 建立草食動物結核病、副結核病及山羊關節炎腦炎牧場防疫輔導策略，提供畜主正確防治觀念。 4. 建立畜產品抗藥菌抗藥性基因型、研析動物用藥品管理及使用之趨勢與政策，探討建構配合國內現況可採行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方法，以期提升食品、環境安全及確保正確用藥。	
	三、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	建置完善農業生產基礎環境，建構動植物健康生產管理模式，強化農產品安全管理體系；研析與改進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通關作業，建立重要國際間輸出入水產動物疾病標準檢測方法；建構植物健康生產管理體系，減	1. 建立動物疾病環境因子監控、分析與管理系統，減少疾病之發生，提升生產效率，減少抗藥性與藥物殘留的問題，增進公共衛生。 2. 建立加州鱸健康安全管理模式示範場，強化養殖場生物安全系統，減少疾病發生與降低藥物使用。 3. 訂定 21 種動物用藥品 178 項組織器官的殘留標準，建立新增水產動物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少植物遭受疫病蟲害之危害，落實正確防疫及用藥觀念，強化產品上市前之監控及改善機制。	用麻醉藥-間氨基苯甲酸乙酯甲磺酸鹽(MS-222；3-Aminobenzontic acid ethyl ester)於健康鱸形目石斑魚之殘留試驗。降低化學藥劑之使用量，提升農漁畜產品產量及其品質，有效提升漁畜產品之檢測量能與檢測時效。 4.完成蝦類白點病毒及魚類嘉鮪虹彩病毒聚合酶鏈反應之實驗室認證，有效強化我國輸出入水產動物檢疫檢驗能力。 5.開發農藥延伸使用評估技術 6 項、建構高風險藥物之毒性測試與安全評估機制及毒理安全與殘留資料庫本(101)年度針對早期登記之高風險農藥進行毒理研究，早期登記花卉用藥使用方法之完備及辦理提升國內農藥理化性試驗能量之推廣教育訓練。建立區域性安全防疫體系整合機制(水稻及林木等)、研發作物健康管理關鍵技術、建立重點作物健康管理生產體系研究(連續採收作物、豆菜類及小葉菜類等高風險作物)等。 6.建立區域性作物防疫體系，雲嘉南地區即時疫情監測站，回報植物即時疫情計 10,643 件。 7.調查番茄園中害蟲以南黃薊馬、茶細蝴、茄螟及二點小綠葉蟬為主要發生種類，並以每個番茄網室懸掛 30 張黃色黏板監測粉蝨及帶毒粉蝨蟲數，進而適時防治。 8.針對水稻重要病害，水稻徒長病之稻種消毒藥劑抗藥性測試結果，證實目前育苗場普遍使用之撲克拉及得克利尚未有抗藥性出現，且土壤中殘存孢子可能為該病害重要之傳播途徑。 9.完成 9 場肉品市場及 14 場牛隻屠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場設施設備狀況之診斷，並提出應改善缺失與整體規劃重建或改善之具體方案，以確保國人食肉衛生安全並協助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二、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一、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一、持續推動豬瘟及口蹄疫防疫工作，落實疫苗注射及疫情查報；宣導並督導養畜場及肉品市場落實場區環境消毒、人車管制等安全工作。	1.本(101)年度口蹄疫疫苗注射計896萬劑，補助期間注射率達90%以上，有效防止大規模疫情發生，國內產業相對獲得保障。 2.為藉由落實全面疫苗注射達到降低環境中病毒之殘存，進而建構未來停止注射口蹄疫疫苗之基礎，強化下列措施: (1)持續推動畜牧場生物安全工作，並請各縣市政府依公告之「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加強輔導畜牧場落實生物安全措施。 (2)責成縣市動物防疫機關進行轄內畜牧場動物健康臨床檢查及口蹄疫疫苗注射之查核，並督導其落實畜牧消毒、門禁管制等生物安全措施，對於未落實執行經查核屬實者，即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予以處分，本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已完成處分,計39件。 (3)加強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及生物安全輔導工作，計完成 18,946 場次，辦理防疫人員教育訓練 2 梯次、運豬車司機教育訓練 2 場，以及 314 場次農民宣導教育。	
		二、落實生物安全工作，維持或確認我國為重要動物疫病之非疫國，防杜禽流感、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	1.檢測輸入禽鳥類動物 824 件檢體，除一件緝獲之澳門走私綠繡眼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 H5N1 病毒外，其餘檢體均未發現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新城病等疾病之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等入侵。	病原與抗體。檢測輸入偶蹄類動物421頭，單蹄類動物7頭，進行1,310項檢測，均未發現口蹄疫、豬瘟及藍舌病等疾病之病原與抗體；杜絕狂犬病入侵執行輸入犬貓抗體力價是否達標準監測作業344隻犬、123隻貓，計427隻；收集檢測123批次進口雞肉檢體，皆未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病毒抗原或抗體。檢測結果證實所施行之生物安全管制措施確實有效防止重要動物疫病入侵。 2. 隨時蒐集監控國外動物疫病疫情資訊，並依輸入檢疫條件嚴格執行，以禁止或管理檢疫物之輸入，防杜重大動物傳染病入侵。 3. 對於可能對我國產生重大影響之國際疫情，即刻通報相關單位，必要時並採取適當措施： （1）因應墨西哥、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疫情，公告該國自非疫區刪除。 （2）因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發生HPAI疫情，公告該州自非疫區刪除。 （3）因應巴西發生牛海綿狀腦病病例，公告該國為發生國家。	
		三、加強重要動植物疫病之監測、預警、通報、診斷及防治。	1. 完成第1級、第2級及第3級養豬醫學專科獸醫師訓練計17名，辦理2場強化動物疾病檢診體系會議及家禽飼養場保健防疫討論會辦理15場次，以提升臨床獸醫師及防疫人員疾病診斷能力。 2. 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37萬劑，提升全國狂犬病疫覆蓋率。推動羊痘疫苗注射約15萬頭，避免羊痘疫情再度爆發。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為健全動物防疫制度及管理體系，並防範境疫病之發生與蔓延，減少對畜牧產業之危害,辦理下列事項: (1)辦理乳牛(羊)CMT 初檢乳房炎工作計 161 萬 C.C.並提供專家診療服務，監測牛流行熱計 146 場、辦理乳牛(羊)、鹿結核病檢驗頭數計 15 萬頭及乳牛(羊)布氏桿菌 3 萬頭。 (2)完成全國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服務累計共 16,424 件次。 (3)執行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監測 2,643 戶，加強豬隻及草食動物口蹄疫防疫消毒查核及生物安全輔導工作，計完成 18,946 場次。 4.重大植物有害生物主動監測調查水稻稻熱病等 34 種有害生物,計回報 2,827 件。依據監測數據發布共計 92 次警報，並透過田間好幫手等快速警報及簡訊系統知會相關機關及農友注意防範。 5.由 27 處植物病蟲害診斷服務站辦理植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計 4,736 件。	
		四、辦理重大植物疫病蟲害共同防治工作，推動經濟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及繁殖用植物疫病蟲害檢查制度，宣導農民使用非農藥防治法防治重要害蟲。	1.將健康種薯觀念導入民間業者：截至 101 年底為止已輔導包含臺中市潭子區農會、嘉義縣六腳鄉農會、嘉義縣崙尾果菜運銷合作社及雲林縣豐榮合作農場等 4 家通過馬鈴薯種薯病害驗證，分別取得 G3 及 G4 種薯合格證書，累計通過合格種薯各達到 4.2 公噸及 5.4 公噸。鼓勵嘉義縣六腳鄉農會首次辦理栽培用豇豆種子採種驗證並已取得合格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書，可就近供應嘉義縣鄰近地區豇豆種植所需健康種子。2 家業者提出甘藷健康種苗驗證申請，完成採種苗台農 57 號 20 萬株（可種植 5 公頃），台農 66 號 36 萬株（可種植 9 公頃）；原種苗台農 57 號 1,000 株，台農 66 號 1,000 株。協助農試所嘉義分所完成柑橘原種園及採種園設施檢查及植株採樣檢定。 2. 已辦理 7 場次作物病蟲害防治示範觀摩會及 43 場次防治技術講習會，於主要生產專區無重大疫情發生；另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防治，減少田間用藥 1 次並降低洋香瓜病毒病及檬果小黃薊馬等為害率至 10%以下，使整體防治成本降低，上述經濟效益每年達 12 億元。 3. 辦理斜紋夜蛾大面積共同防治約 35,000 公頃。 4. 積極推動重大病蟲害共同防治，有效降低其危害，確保農民生產。辦理東方果實蠅區域共同防治約 10 萬公頃，推廣果農使用含毒甲基丁香油共同誘殺防治東方果實蠅之技術，防範果實蠅重大疫情發生，以減少農藥使用量。 5. 辦理全國滅鼠毒餌共同供應契約，降低各單位採購藥劑成本。	
		五、辦理入侵紅火蟻圍堵防治，執行苗圃紅火蟻發生檢查及移動管制措施。	1.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及強化圍堵措施： (1)結合各地方政府農業局與公所辦理區域共同防治，由本局委託台灣銀行採購部成立藥劑與勞務共同供應契約，供各機關使用。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於台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市)、苗栗縣等地方政府進行緊急防治，灌注處理 365 個蟻丘，強化圍堵，防範紅火蟻向台灣北海岸與中南部擴散。 2.辦理防線帶之偵察與防治效果評估：於新竹縣(市)設置 17,586 個偵察點，評估圍堵效果，其中 212 點發現紅火蟻，發生率 1.21%。另針對新北市、新竹縣(市)及苗栗縣發生點，每月現勘追蹤防治效果。 3.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 121 家，其中 101 家合格，合格率 83%。 4.執行營建基地與土資場移動管制會勘：針對通報發生紅火蟻之 26 處工程基地，由各權責部會輔導業者完成防治與監測後，向國家紅火蟻防治中心申請解除移動管制。經該中心現勘，其中 19 家合格，即予解除移動管制，合格率 73%。 5.舉辦防治講習提供諮詢服務： (1)辦理防治技術訓練與教育宣導講習會，共 42 場，計 3,320 人次參加。 (2)製作宣導光碟，分 30 秒、5 分鐘 2 版本。 6.提供大眾諮詢服務件數 653 件，統計民眾通報紅火蟻案件正確率 81.5%，顯示教育宣導已有成效。	
		六、嚴格執行輸入檢疫把關，積極協助緝私機關之走私畜產品查緝	101 年協助緝私機關銷燬處理沒入畜產品 6,999.99 公斤、銷燬處理動物 304 隻。隔離、銷燬及處理場所消毒達 42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及處理工作，防杜境外重大動植物疫病蟲害入侵。	次，採樣走私動物及其產品送請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進行重大動物傳染病檢測 12 次（檢出禽流感陽性 1 例及口蹄疫檢測均陰性）。	
		七、蒐集各國動植物檢疫規範及國際動植物疫情資料，適時增修我國檢疫相關法規，並積極進行雙邊檢疫諮商，突破農產品出口檢疫障礙，促進農產品外銷。	1. 101 年協助輸出鳥類 570 批次，約 10,663.90 公斤；協助輸出水生動物 232 批次，約 23,154.20 公斤。 2. 隨時蒐集監控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世界衛生組織（WHO）、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及國際新聞發布之動物疫情，並彙整供相關單位參考，101 年共計 12 次，以適時檢討我國防疫檢疫策略。 3. 對於可能對我國產生重大影響之國際疫情，即刻通報相關單位，必要時並採取適當措施： （1）因應墨西哥、發生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疫情，公告該國自非疫區刪除。 （2）因應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州發生 HPAI 疫情，公告該州自非疫區刪除。 （3）因應巴西發生牛海綿狀腦病病例，公告該國為發生國家。 4. 他國申請認定為動物傳染病非疫區：新加坡申請為口蹄疫及狂犬病非疫區、瑞典申請為馬鼻疽、高 HPAI 及新城病非疫區、波蘭申請為 HPAI 非疫區、美國申請關島為狂犬病非疫區等 5 案，經本局「輸出入動物及其產品檢疫監測與風險分析小組」評估，並經本局動物防疫檢疫諮議委員會「動物檢疫小組」審議後，建議同意前述 5 案，爰按程序簽陳農委會於 101 年 8 月 3 日、10 月 4 日辦理公告。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因應全球牛瘟撲滅，考量國際疫情狀態、現行動物檢疫法規結構及未來再發生疫情之可能性，爰按程序簽陳農委會於本年10月4日公告全球為牛瘟非疫區。 6. 協助我國動物及動物產品外銷：協助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豬肉產品重新獲准輸入新加坡。 7. 三次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其中增訂「組織培養苗之輸入檢疫條件」、「訂定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及「中國大陸產櫻桃鮮果實輸入檢疫條件」。 8. 秘魯已於101年10月14日公告我國蝴蝶蘭輸入檢疫規定，自該日起我國產蝴蝶蘭即可輸往秘魯。 9. 持續向巴西提出蘭花、向韓國提出木瓜及向澳大利亞提出荔枝與百合切花之輸銷申請，相關案件已完成風險評估。 10. 101年1月至12月止協助業者辦理輸出鮮果檢疫處理作業，本年期輸銷楊桃、荔枝、芒果、木瓜、紅龍果、葡萄、椪柑及白柚等至美國、日本、韓國及澳大利亞計約 2,118公噸。 11. 本（101）年度研析國際 SPS 標準制 定組織 Codex、OIE 及 IPPC 等國際組織訂定標準程序及分析重要案例。 12. 辦理第 19 屆「臺美農產品檢驗檢疫技術工作小組諮商會議」。	
		八、持續辦理檢疫偵測犬制度，針對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及快遞貨物進行檢疫偵測作業，防杜境外重大動植物	計有39組檢疫犬組，配置於松山、桃園、台中、高雄國際機場、金門水頭碼頭、國際郵件中心及快遞貨物區執勤。101年自入境旅客行李、輸入郵包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疫病蟲害入侵。	及快遞貨物計偵測發現動植物及其產品逾5.4萬件、計約557公噸，並多次自旅客違規攜入之鮮果實中攔截到芒果象鼻蟲、番石榴果實蠅及菲律賓果實蠅等重要檢疫害蟲，亦曾數次查獲自禽流感疫區走私活鳥，即時阻絕入侵危害。	
		九、加強推動外銷花卉產業，辦理蝴蝶蘭栽培介質輸銷美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加拿大及韓國之申請及其溫室認證與輔導。	1. 定期派員前往外銷認證蘭園進行有害生物檢查及栽培管理措施之輔導。 2. 截至101年12月至合格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外銷業者計240家，合格溫室計449棟，總計輸出9,224.5萬株蝴蝶蘭。	
		十、延伸我檢疫防線，派員赴國外原產地執行檢疫查場與查證疫病蟲害發生與防治情形，確保輸入農產品之安全。	1. 因應美國發布第4起牛海綿狀腦病病例，派員會同農委會、衛生署及學者專家進行美國牛肉生產體系實地查核工作,以確保輸我牛肉安全。. 2. 針對波蘭豬肉輸入申請案，與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會同派員進行該國肉品生產體系及生產設施實地查核工作。 3. 與農委會畜牧處會同派員赴美國查核犬貓食品製造廠計2廠。 4. 派員至原產地檢疫,101年度執行植物檢疫產地查證工作共計27人次： (1)派員赴日本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查證作業8人次。 (2)派員赴中國大陸執行輸臺梨接穗產地查證作業5人次。 (3)派員前往美國、澳大利亞、智利、南非、加拿大、紐西蘭等蘋果蠹蛾疫區，執行輸臺鮮果實產地查證作業共6人次。 (4)派員前往日本、韓國等桃蛀果蛾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疫區，執行輸臺鮮果實產地查證作業共4人次。 (5)派員前往泰國執行輸臺檳榔鮮果實輸出前檢疫處理作業2人次。 (6)派員前往大陸執行輸臺櫻桃鮮果實首次輸入產地查證作業2人次。	
		十一、強化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資訊系統，簡化檢疫之申報發證作業流程。	辦理101年「擴充輸出入動植物檢疫便捷化網路化計畫」，強化輸出入動植物檢疫申報及通關系統。網路申報檢疫作業比率，由100年92.59%提升至101年96.46%，網路申報檢疫次數達370,577批次。	
		十二、強化輸出動植物及其產品產地檢疫功能；執行動植物檢疫風險分析及管理與加強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確保輸入畜禽之安全性。	1. 為強化輸出動物產地檢疫，完成外銷水產動物疾病監測350場次，外銷鳥類養殖場禽流感檢測268場次。 2. 對應追蹤檢疫動物100%(共1,554件)於放行後將資料送請動物防疫機關執行追蹤檢疫，有效確保輸入輸入畜禽之安全性。 3. 訂定組織培養苗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強化組培苗於輸出國之檢查及輸入檢疫作業之相關措施。 4. 訂定中國大陸產梨接穗輸入檢疫條件，規範產地檢疫作業，確保梨接穗之健康及品質。	
		十三、落實推動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協助優良農產品輸銷中國大陸。	1. 自本年6月16日起臺灣稻米可依「臺灣大米輸往大陸植物檢驗檢疫要求」輸往大陸，為臺灣稻米成功開拓新興市場。 2. 自98年12月協議簽署後，雙方之業務聯繫案件逾600件，對解決業者貨物通關問題及增進雙方業務的瞭解有顯著助益。 3. 辦理兩次雙方業務主管部門次工作會商，達成多項具體共識；並參加第5屆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研討會，強化兩岸動植物疫病蟲害協同防禦平台。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持續與中國大陸洽商台灣生鮮菇類、葡萄、荔枝及明膠等輸銷大陸檢疫准入申請案。	
	二、加強農用資材安全管理	一、督導農藥及動物用藥品之製造、販賣、使用、品質檢驗及證照核發等業務，辦理安全使用教育宣導，兼顧人身及環境安全。	為加強農藥業者管理及確保市售農藥品質，本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農藥行政檢查及品質抽驗工作，本(101)年度各地方政府共計檢查農藥業者1,000家次；取締無照販賣、違反販賣規定及農藥標示，另抽檢市售成品農藥，其中屬偽農藥或劣農藥者，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二、研修農藥及動物用藥品相關法規，辦理國內農藥畜牧場用藥安全監控與管理工作。	1.透過計畫請各地方政府於使用動物用藥品者處所，檢查藥品、宣導相關法規及正確用藥，並對違反規定者予以查處取締。本年度抽查市售動物用藥380件，其中不合格者11件，均依法處辦或處以行政罰鍰。 2.責成縣市政府辦理養畜禽業者動物用藥品相關法令及用藥安全教育宣導，約3,639場次，共有1,1140餘人參加，有效防範畜牧場違法用藥之情事發生。為維護畜禽用藥品質，於畜牧場進行畜禽上市前用藥安全之監測，對於檢驗不符合用藥規定者，除依法懲處外，並追蹤輔導改善，以有效避免藥物濫用及保障消費者食用健康。101年辦理養畜禽場用藥監測計6,985場次，於抽驗34,502件樣品中，計有違規用藥者49件，平均合格率為99.86%。 3.持續與司法機關地檢署、警察、調查局、海巡署及海關等單位，透過打擊重大民生犯罪窗口聯繫，聯合打擊違法偽、禁動物用藥品及農藥等資材。本年度動物用藥品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案件計有14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公告修正「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4條第1項第2款延伸使用範圍之群組化作物或有害生物種類、代表性使用範圍及其實施方式，另公告「農藥田間試驗準則」第2條第4款之「主要作物」等，俾逐步完備農藥管理相關法規。	
		三、查緝取締偽禁劣農藥及動物用藥品，並協調相關單位加強進口查驗及走私查緝，落實源頭管理。	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以確保合法業者及消費者權益，本(101)年度約計查獲11件生產或販售非法農藥案件，查扣非法農藥及其原料約計1.2餘公噸。	
		四、加強探討作物群組化農藥使用，提升安全農業支援體系，強化農產品安全檢測及監控體系之運作。	為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截至目前為止累計已公告1,689項之農藥延伸使用範圍，有效解決123項作物及78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	
	三、強化屠宰衛生及肉品檢查制度	一、辦理家畜、家禽屠宰場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等審查、會勘與發證業務，督導各縣市政府有關屠宰場申設案件初審工作，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101年度召開屠宰場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審查會20場次，審核案件33件；辦理試運轉會勘14次，複查13次；輔導13場取得同意設立文件，10場變更同意文件；展延同意文件9件；核發屠宰場登記證書8場設立，8場變更登記。目前全國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計62場家畜屠宰場，75場家禽屠宰場，合計135場屠宰場，其中2場可同時屠宰畜禽。	
		二、提供業者屠宰場設場技術及作業流程等相關專業輔導，確保畜禽肉品生產過程之流暢與避免交叉汙染。	彙集屠宰場之申請流程、申請書件格式、用地變更、環保、參考圖、主辦機關通訊錄等相關資料，編訂「家禽屠宰場設立申請流程宣導資料」，提供有意願申設業者參考。	
		三、辦理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檢查並輔導屠宰場落實設施設備之維護及屠宰作業之衛生管理。	1.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招聘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於全國62場家畜屠宰場及75場家禽屠宰場，由500餘名經訓練合格之屠宰衛生檢查人員執行屠宰衛生檢查，101年度共計檢查豬、牛、羊等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家畜 875 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 2 億 6,223 萬餘隻，提升食用肉品之衛生安全。 2. 依據「屠宰場設施設備及屠宰作業輔導與檢查程序」，執行完成 1,756 場次之督導及檢查工作。針對發現屠宰場違規項目、違反屠宰場設置標準及屠宰作業準則規定情事計裁罰 14 場次，累計裁罰金額新台幣 69.5 萬元整，並督促業者改善缺失，提高屠宰品質。	
		四、查緝取締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處罰，以杜絕未經屠宰衛生檢查之肉品流入市面。	督辦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共執行查緝 1,969 場次，查獲違法案件 109 件，沒入禽肉 412.6 公斤及雞 4,684 隻、鴨 477 隻、鵝 780 隻、羊 3 頭，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相關規定處分。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防疫檢疫科技計畫	動物用藥品風險評估研究計畫（100-農科-9.2.3-檢-B4）	已完成萊克多巴胺對於豬隻之相關殘留、代謝試驗。	
二、一般行政		100 年度重大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	本案係為農委會 100 年度重大政策媒體整合行銷案經費分攤案，本局分攤金額為 320 千元，依農委會 101 年 1 月 6 日農秘字第 1010075265 號函，核銷第 1 期款 128.04 千元,依農委會 101 年 8 月 7 日農秘字第 1010076557 號函，辦理核銷金額 191.96 千元，並已全數核銷完畢。	
三、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100 年度動物防疫資訊網系統委託維護與強化服務工作(100B071-1)	完成 10 項動物防疫資訊網路系統功能維護與強化工作。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新式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100A083-2)	完成 100 萬張新式動物用生物藥品合格封緘採購，決標金額 65 萬元，並已分送提出需求之地方動物防疫機關。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實施計畫（100 管理-2.6 肉檢-01）	本計畫業於 101 年 3 月 6 日完成驗收，並已全數核銷完畢。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入侵紅火蟻全面防除計畫（100 管理-3.2-植防-1(1)）	1. 推動區域共同防治與緊急防治： (1)區域共同防治：於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與嘉義縣辦理紅火蟻防治作業，防治面積分別約 5,300、46,000、2,500、218、300 公頃。 (2)緊急防治：針對非紅火蟻普遍發生區域（台北市、新北市部分行政區、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等）進行緊急防治面積約 3,089 公頃、灌注蟻丘 276 個。 2. 辦理監測與評估防治成效：於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市)地區進行紅火蟻偵察作業，設置 45,841 個偵察點，調查紅火蟻發生變化及評估防治效果： (1)新北市：於 4 個主要發生行政區（三峽、樹林、鶯歌、林口）設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置4,007 個偵察點，有158 點發現紅火蟻，平均發生率 3.94%。其餘行政區設置 6,277 個偵察點，有198 點發現紅火蟻，平均發生率3.15%。 (2)桃園縣：設置20,162 個偵察點，有1,490 點發現紅火蟻，平均發生率7.40%。 (3)新竹縣(市)：設置15,447個偵察點，有167點發現紅火蟻，平均發生率1.08%。 3. 執行苗圃檢查、移動管制與輔導：針對轄內苗圃進行紅火蟻發生抽檢，合格者核發業者合格證；不合格者予以移動管制。檢查新北市47家、桃園縣84 家、新竹縣2 家，其中新北市 9 家、桃園縣 7 家不合格。另針對 25 家紅火蟻發生高風險苗圃之業者加強輔導防治。 4. 舉辦防治講習提供諮詢服務：針對防疫人員、苗圃、營建業者與大眾舉辦講習，辦理35場，1,724人次參加。透過網站、免付費專線電話提供大眾通報與諮詢服務。 完成入侵紅火蟻熱區作業流程之擬訂，及完成高溫熱蒸氣灌注蟻丘防治法之效果與復發機率評估，。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強化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與教學動物醫院疾病診斷功能（100 管理-1.3-動防-03）	完成嘉義大學P2負壓實驗室之建置，包括空調過濾、隔間地板、儀器設備工程之設置，同時建立豬隻及家禽細菌性及病毒性疾病標準快速診斷作業流程，強化雲嘉南地區之動物疾病診斷功能。	
	健全動植物防疫檢疫體系	澎湖檢疫站辦公廳舍興建工程	臺中分局辦理澎湖檢疫站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已於101年10月19日取得澎湖縣政府核發建物使用執照，於101年11月8日進駐使用，經費已核撥完畢。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營建工程	農委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101年度，已完成建物結構體及暗管水電工程，外牆裝修，內部地磚及天花板裝修、電梯工程等，101年度可支用預算金額3.06億元，已執行新台幣2.86億元（預算達成率93.24%），施工進度達78%，較預定進度超前約14%，預計得依約於102年10月前竣工。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預算數 263,238,00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78,153,437 元，年度終了查明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44,863,208 元，決算數合計 323,016,645 元，較預算數超收 59,778,645 元，主要係檢疫中心興建工程及設計監造案經法院裁定之賠償收入超收所致。
2. 以前年度歲入結轉數 6,948,100 元，執行結果：收入實現數 1,935,462 元，已全數解繳國庫，未結清數 5,012,638 元，主要係以前年度應收之行政罰鍰收入尚未收回數。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歲出預算數編列 2,098,18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0,000 元，預算調整減列數 7,267,000 元，統籌科目 56,029,893 元，總計 2,176,946,893 元，執行結果：歲出實現數 2,133,858,594 元，歲出保留數 33,676,548 元，決算數合計 2,167,535,142 元（占預算數 99.57%），賸餘 9,411,751 元。
2. 以前年度歲出結轉數 72,319,763 元，執行結果：支出實現數 72,299,466 元，註銷數 20,297 元。

三、資產負債實況

（一）歲入部分：

1. 應收歲入款 5,012,638 元，較上年度 5,778,100 元，減少 765,462 元。
2.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44,863,208，較上年度 1,170,000 元，增加 43,693,208 元。

（二）歲出部分：

1. 專戶存款：43,430,574 元，較上年度 56,057,095 元，減少 12,626,521 元。
2. 保留庫款-本年度：13,758,105 元，較上年度 3,386,045 元，增加 10,372,060 元。
3. 押金：11,100 元，較上年度 10,900 元，增加 200 元。
4. 暫付款：24,601,354 元，較上年度 75,207,854 元，減少 50,606,500 元。
5. 保管有價證券：11,472,536 元，較上年度 14,218,513 元，減少 2,745,977 元。
6. 保管款：8,256,182 元，較上年度 12,018,539 元，減少 3,762,357 元。
7. 應付歲出款－本年度：0 元，較上年度 731,342 元，減少 731,342 元。
8. 代收款：35,174,392 元，較上年度 44,038,556 元，減少 8,864,164 元。
9. 應付歲出保留款：0 元，較上年度 558,632 元，減少 558,632 元。
10.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33,676,548 元，較上年度 71,029,789 元，減少 37,353,241 元。
1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11,472,536 元，較上年度 14,218,513 元，減少 2,745,977 元。
12.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年度部分：4,682,911 元，較上年度 6,274,136 元，減少 1,591,225 元。
13.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10,700 元，較上年度 10,300 元，增加 400 元。
14. 經費賸餘-押金-本年度：400 元，較上年度 600 元，減少 200 元。

四. 其他要點：無。

乙、主要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實現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58,000	0	3,558,000	6,570,728
	186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558,000	0	3,558,000	6,570,728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18,000	0	3,418,000	5,990,749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418,000	0	3,418,000	5,990,749
		02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140,000	0	140,000	579,979
			01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40,000	0	140,000	579,979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249,321,000	0	249,321,000	238,831,742
	199			055150000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49,321,000	0	249,321,000	238,831,742
		01		0551500100-2 行政規費收入	225,542,000	0	225,542,000	216,429,956
			01	0551500101-5 審查費	222,842,000	0	222,842,000	213,243,006
			02	0551500102-8 證照費	2,700,000	0	2,700,000	3,186,950
		02		0551500300-1 使用規費收入	23,779,000	0	23,779,000	22,401,786
			01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867,000	0	867,000	671,911
			02	05515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8,000	0	8,000	42,300
			03	0551500313-3 服務費	22,904,000	0	22,904,000	21,687,575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884,000	0	884,000	1,742,018
	195			0751500000-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884,000	0	884,000	1,742,018
		01		0751500100-3 財產孳息	604,000	0	604,000	1,309,358
			01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70,000	0	70,000	71,340
			02	0751500105-7 權利金	534,000	0	534,000	1,238,018
		02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280,000	0	280,000	432,66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9,475,000	0	9,475,000	31,008,949
	190			11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475,000	0	9,475,000	31,008,949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44,863,208	0	51,433,936	47,875,936	1445.59
44,863,208	0	51,433,936	47,875,936	1445.59
715,000	0	6,705,749	3,287,749	196.19
715,000	0	6,705,749	3,287,749	196.19
44,148,208	0	44,728,187	44,588,187	31948.71
44,148,208	0	44,728,187	44,588,187	31948.71
0	0	238,831,742	-10,489,258	95.79
0	0	238,831,742	-10,489,258	95.79
0	0	216,429,956	-9,112,044	95.96
0	0	213,243,006	-9,598,994	95.69
0	0	3,186,950	486,950	118.04
0	0	22,401,786	-1,377,214	94.21
0	0	671,911	-195,089	77.50
0	0	42,300	34,300	528.75
0	0	21,687,575	-1,216,425	94.69
0	0	1,742,018	858,018	197.06
0	0	1,742,018	858,018	197.06
0	0	1,309,358	705,358	216.78
0	0	71,340	1,340	101.91
0	0	1,238,018	704,018	231.84
0	0	432,660	152,660	154.52
0	0	31,008,949	21,533,949	327.27
0	0	31,008,949	21,533,949	327.27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實現數
		01		1151500900-3 雜項收入	9,475,000	0	9,475,000	31,008,949
			01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475,000	0	9,475,000	1,293,083
			02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29,715,866
				經常門小計	263,238,000	0	263,238,000	278,153,437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263,238,000	0	263,238,000	278,153,437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0	0	31,008,949	21,533,949	327.27
0	0	1,293,083	-8,181,917	13.65
0	0	29,715,866	29,715,866	
44,863,208	0	323,016,645	59,778,645	122.71
0	0	0	0	
44,863,208	0	323,016,645	59,778,645	122.7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14				5200000000- 科學支出	306,844,000	0	0	0
						0	0	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06,844,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791,340,000	0	30,000,000	-7,267,000
						0	0	22,733,00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61,354,000	0	0	-1,654,000
						0	0	-1,654,000
		01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92,904,000	0	0	-4,000,000
						0	0	-4,000,000
		0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29,420,000	0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03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516,000	0	0	-1,767,000
						0	0	-1,767,000
			01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2,000	0	0	-113,000
						0	0	-113,000
		04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47,266,902	0	836,396	0
						0	0	836,396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266,902	0	836,396	0
						0	0	836,396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7,926,59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26,595	0	0	0
						0	0	0
				合計	2,153,377,497	0	30,836,396	-7,267,000
						0	0	23,569,396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306,844,000	303,111,058	379,162	-3,353,780	98.91
	0	303,490,220		
306,844,000	303,111,058	379,162	-3,353,780	98.91
	0	303,490,220		
1,814,073,000	1,774,717,643	33,297,386	-6,057,971	99.67
	0	1,808,015,029		
259,700,000	237,824,538	21,819,287	-56,175	99.98
	0	259,643,825		
688,904,000	681,326,849	3,905,493	-3,671,658	99.47
	0	685,232,342		
859,420,000	849,519,628	7,572,606	-2,327,766	99.73
	0	857,092,234		
265,749,000	243,871,166	21,819,287	-58,547	99.98
	0	265,690,453		
6,049,000	6,046,628	0	-2,372	99.96
	0	6,046,628		
0	0	0	0	
	0	0		
48,103,298	48,103,298	0	0	100.00
	0	48,103,298		
48,103,298	48,103,298	0	0	100.00
	0	48,103,298		
7,926,595	7,926,595	0	0	100.00
	0	7,926,595		
7,926,595	7,926,595	0	0	100.00
	0	7,926,595		
2,176,946,893	2,133,858,594	33,676,548	-9,411,751	99.57
	0	2,167,535,142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98,184,000	0	30,000,000	-7,267,000
						0	0	22,733,000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98,184,000	0	30,000,000	-7,267,000
						0	0	22,733,000
				經　常　門　小　計	1,786,704,000	0	30,000,000	-5,500,000
						0	-4,681,901	19,818,099
				資　本　門　小　計	311,480,000	0	0	-1,767,000
						0	4,681,901	2,914,901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96,775,000	0	0	0
						0	-1,568,700	-1,568,700
				0200 業務費	290,650,000	0	0	0
						0	-1,268,700	-1,268,700
				0400 獎補助費	6,125,000	0	0	0
						0	-300,000	-300,00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0,069,000	0	0	0
						0	1,568,700	1,568,700
				0200 業務費	9,440,000	0	0	0
						0	1,193,000	1,19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29,000	0	0	0
						0	75,700	75,700
				0400 獎補助費	0	0	0	0
						0	300,000	300,00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86,856,000	0	0	-4,000,000
						0	-672,473	-4,672,473
				0100 人事費	548,017,000	0	0	-4,000,000
						0	0	-4,000,000
				0200 業務費	138,299,000	0	0	0
						0	-678,473	-678,473
				0400 獎補助費	540,000	0	0	0
						0	6,000	6,00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048,000	0	0	0
						0	672,473	672,473
				0300 設備及投資	6,048,000	0	0	0
						0	672,473	672,473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01,573,000	0	30,000,000	0
						0	-2,440,728	27,559,272
				0200 業務費	602,374,000	0	6,000,000	0
						0	4,900,000	10,900,000
				0400 獎補助費	199,199,000	0	24,000,000	0
						0	-7,340,728	16,659,272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7,847,000	0	0	0
						0	2,440,728	2,440,728
				0200 業務費	5,600,000	0	0	0
						0	-856,021	-856,021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120,917,000	2,077,828,701 0	33,676,548 2,111,505,249	-9,411,751	99.56
2,120,917,000	2,077,828,701 0	33,676,548 2,111,505,249	-9,411,751	99.56
1,806,522,099	1,785,910,337 0	11,857,261 1,797,767,598	-8,754,501	99.52
314,394,901	291,918,364 0	21,819,287 313,737,651	-657,250	99.79
295,206,300	291,883,337 0	379,162 292,262,499	-2,943,801	99.00
289,381,300	286,058,933 0	379,162 286,438,095	-2,943,205	98.98
5,825,000	5,824,404 0	0 5,824,404	-596	99.99
11,637,700	11,227,721 0	0 11,227,721	-409,979	96.48
10,633,000	10,223,021 0	0 10,223,021	-409,979	96.14
704,700	704,700 0	0 704,700	0	100.00
300,000	300,000 0	0 300,000	0	100.00
682,183,527	674,610,685 0	3,905,493 678,516,178	-3,667,349	99.46
544,017,000	540,969,667 0	0 540,969,667	-3,047,333	99.44
137,620,527	133,121,018 0	3,905,493 137,026,511	-594,016	99.57
546,000	520,000 0	0 520,000	-26,000	95.24
6,720,473	6,716,164 0	0 6,716,164	-4,309	99.94
6,720,473	6,716,164 0	0 6,716,164	-4,309	99.94
829,132,272	819,416,315 0	7,572,606 826,988,921	-2,143,351	99.74
613,274,000	605,019,393 0	7,572,606 612,591,999	-682,001	99.89
215,858,272	214,396,922 0	0 214,396,922	-1,461,350	99.32
30,287,728	30,103,313 0	0 30,103,313	-184,415	99.39
4,743,979	4,743,979 0	0 4,743,979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計
				0300 設備及投資	20,719,000	0	0	0
						0	2,857,449	2,857,449
				0400 獎補助費	1,528,000	0	0	0
						0	439,300	439,30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516,000	0	0	-1,767,000
						0	0	-1,767,00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61,354,000	0	0	-1,654,000
						0	0	-1,654,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261,354,000	0	0	-1,654,000
						0	0	-1,654,000
			02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162,000	0	0	-113,000
						0	0	-113,000
				0300 設備及投資	6,162,000	0	0	-113,000
						0	0	-113,000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0900 預備金	1,500,000	0	0	-1,500,000
						0	0	-1,500,00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26,59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7,926,59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266,902	0	836,396	0
						0	0	836,396
				0100 人事費	47,266,902	0	836,396	0
						0	0	836,396
				統籌科目小計	55,193,497	0	836,396	0
						0	0	836,396
				合計	2,153,377,497	0	30,836,396	-7,267,000
						0	0	23,569,396

疫局及所屬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 (2)		
23,576,449	23,571,302	0	-5,147	99.98
	0	23,571,302		
1,967,300	1,788,032	0	-179,268	90.89
	0	1,788,032		
265,749,000	243,871,166	21,819,287	-58,547	99.98
	0	265,690,453		
259,700,000	237,824,538	21,819,287	-56,175	99.98
	0	259,643,825		
259,700,000	237,824,538	21,819,287	-56,175	99.98
	0	259,643,825		
6,049,000	6,046,628	0	-2,372	99.96
	0	6,046,628		
6,049,000	6,046,628	0	-2,372	99.96
	0	6,046,62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26,595	7,926,595	0	0	100.00
	0	7,926,595		
7,926,595	7,926,595	0	0	100.00
	0	7,926,595		
48,103,298	48,103,298	0	0	100.00
	0	48,103,298		
48,103,298	48,103,298	0	0	100.00
	0	48,103,298		
56,029,893	56,029,893	0	0	100.00
	0	56,029,893		
2,176,946,893	2,133,858,594	33,676,548	-9,411,751	99.57
	0	2,167,535,142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97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9,341 0	0 0
		163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619,341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19,341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619,341 0	0 0
					小　　計	2,619,341 0	0 0
98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7,246 0	0 0
		182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07,246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607,246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607,246 0	0 0
					小　　計	607,246 0	0 0
99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1,513 0	0 0
		188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551,513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551,513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551,513 0	0 0
					小　　計	2,551,513 0	0 0
100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00 0	0 0
		187			04515000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170,000 0	0 0
			0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70,000 0	0 0
				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170,000 0	0 0
					小　　計	1,170,000 0	0 0
					經常門小計	6,948,100 0	0 0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64,500	0	2,254,841
0	0	0
364,500	0	2,254,841
0	0	0
364,500	0	2,254,841
0	0	0
364,500	0	2,254,841
0	0	0
364,500	0	2,254,841
0	0	0
90,886	0	516,360
0	0	0
90,886	0	516,360
0	0	0
90,886	0	516,360
0	0	0
90,886	0	516,360
0	0	0
90,886	0	516,360
0	0	0
774,076	0	1,777,437
0	0	0
774,076	0	1,777,437
0	0	0
774,076	0	1,777,437
0	0	0
774,076	0	1,777,437
0	0	0
774,076	0	1,777,437
0	0	0
706,000	0	464,000
0	0	0
706,000	0	464,000
0	0	0
706,000	0	464,000
0	0	0
706,000	0	464,000
0	0	0
706,000	0	464,000
0	0	0
1,935,462	0	5,012,638
0	0	0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計	6,948,100 0	0 0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0
1,935,462	0	5,012,638
0	0	0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保留數
99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0	0
						558,632	0
			0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0
						558,632	0
					小計	0	0
						558,632	0
100	14				5200000000- 科學支出	0	0
						690,000	0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0
						690,00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731,342	0
						70,339,789	20,297
			01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0
						191,960	0
			0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0
						5,114,000	20,297
			03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1,342	0
						65,033,829	0
					小計	731,342	0
						71,029,789	20,297
						731,342	0
					合計	71,588,421	20,297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58,632	0	0
0	0	0
558,632	0	0
0	0	0
558,632	0	0
0	0	0
690,000	0	0
0	0	0
690,000	0	0
731,342	0	0
70,319,492	0	0
0	0	0
191,960	0	0
0	0	0
5,093,703	0	0
731,342	0	0
65,033,829	0	0
731,342	0	0
71,009,492	0	0
731,342	0	0
71,568,124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應付數 / 保留數
99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 558,632	0 / 0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0 / 558,632	0 /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 558,632	0 /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 558,632	0 / 0
					小　　計	0 / 558,632	0 / 0
10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731,342 / 71,029,789	0 / 20,297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731,342 / 71,029,789	0 / 20,297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 690,000	0 / 0
					0200 業務費	0 / 690,000	0 / 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 191,960	0 / 0
					0200 業務費	0 / 191,960	0 /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 3,198,000	0 / 20,297
					0200 業務費	0 / 2,886,000	0 / 0
					0400 獎補助費	0 / 312,000	0 / 20,297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 1,916,000	0 / 0
					0400 獎補助費	0 / 1,916,000	0 / 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731,342 / 65,033,829	0 /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731,342 / 65,033,829	0 /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31,342 / 65,033,829	0 / 0
					小　　計	731,342 / 71,029,789	0 / 20,297
					經常門小計	0 / 4,079,960	0 / 20,297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558,632	0	0
0	0	0
558,632	0	0
0	0	0
558,632	0	0
0	0	0
558,632	0	0
0	0	0
558,632	0	0
731,342	0	0
71,009,492	0	0
731,342	0	0
71,009,492	0	0
0	0	0
690,000	0	0
0	0	0
690,000	0	0
0	0	0
191,960	0	0
0	0	0
191,960	0	0
0	0	0
3,177,703	0	0
0	0	0
2,886,000	0	0
0	0	0
291,703	0	0
0	0	0
1,916,000	0	0
0	0	0
1,916,000	0	0
731,342	0	0
65,033,829	0	0
731,342	0	0
65,033,829	0	0
731,342	0	0
65,033,829	0	0
731,342	0	0
71,009,492	0	0
0	0	0
4,059,663	0	0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資本門小計	731,342 67,508,461	0 0
					合計	731,342 71,588,421	0 20,297

疫局及所屬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731,342	0	0
67,508,461	0	0
731,342	0	0
71,568,124	0	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111000-5 應收歲入款	5,012,638	121300-5 應納庫款	5,012,638
111010-9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44,863,208	121310-9 應納庫款—本年度	44,863,208
合　　計	49,875,846	合　　計	49,875,846
附註： 111500-8 債權憑證	86	121800-8 待抵銷債權憑證	86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43,430,574	221000-4 保管款	8,256,182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13,758,105	221200-3 代收款	35,174,392
211300-1 押金	11,10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33,676,548
211400-6 暫付款	24,601,354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1,472,536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1,472,536	231010-4 經費賸餘—待納庫—本	4,682,911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0,7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本	400
合　　計	93,273,669	合　　計	93,273,669
附註： 211700-0 保管品	3	221600-1 應付保管品	3

丙、附屬表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280,088,899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8,153,43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90,749		
賠償收入	579,979		
行政規費收入	216,589,397	216,429,956	
減：退還數	-159,441		
使用規費收入	22,441,136	22,401,786	
減：退還數	-39,350		
財產孳息	1,577,108	1,309,358	
減：退還數	-267,750		
廢舊物資售價	432,660		
雜項收入	31,008,94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935,462	
收入數	1,935,462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17,578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7,578	
收　　項　　總　　計			280,088,89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80,088,899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8,153,43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90,749		
賠償收入	579,979		
行政規費收入	216,589,397	216,429,956	
減：退還數	-159,441		
使用規費收入	22,441,136	22,401,786	
減：退還數	-39,350		
財產孳息	1,577,108	1,309,358	
減：退還數	-267,750		
廢舊物資售價	432,660		
雜項收入	31,008,94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935,462	
應收歲入款	1,935,462		
納庫數	1,935,462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280,088,89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6,057,095
1．210100-7 專戶存款			56,057,095	
(二)本期收入				2,150,222,479
1．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400,578,742		
減：沖轉數		-400,578,742		
2．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158,460,348	
收入數		2,158,460,348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02,430,455			
統籌科目部分	56,029,893			
3．210500-5 保留庫款(211100-2應領經費)			3,386,045	
國庫撥款數		3,386,045		
4．221000-4 保管款			-3,762,357	
收入數		6,113,647		
減：退還數		-9,876,004		
5．221200-3 代收款			-8,864,164	
收入數		78,167,123		
減：退還數		-87,031,287		
6．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1,002,607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0,297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82,310		
收　　項　　總　　計				2,206,279,57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162,849,000
1．213000-9 經費支出			2,133,858,594	
支付數		2,133,858,594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77,828,701			
統籌科目部分	56,029,893			
2．221100-9 應付歲出款以前年度部分			731,342	
支付數		731,342		
3．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71,588,421	
支付數		71,568,124		
註銷數		20,297		
國庫已撥款部分	20,297			
4．211400-6 暫付款			-49,624,190	
支付數		328,994,298		
本年度部分	328,994,298			
減：收回或沖轉數		-378,618,488		
本年度部分	-309,684,770			
以前年度部分	-68,933,718			
5．211300-1 押金			200	
支付數		400		

過 次 頁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及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承前頁			
本年度部分 400			
減：收回數	-200		
以前年度部分 -200			
6．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6,294,633	
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款部分	5,291,826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20,297		
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支付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982,310		
收回以前年度押金	200		
(二)本期結存			43,430,574
1．210100-7 專戶存款		43,430,574	
付項總計			2,206,279,57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012,638	
			以前年度部分			
			97 九十七年度		2,254,841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254,84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254,84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254,841		
			98 九十八年度		516,36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516,36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16,36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5,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95,360		
			99 九十九年度		1,777,437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77,43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777,437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27,0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1,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726,437		
			100 一百年度		464,000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464,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64,00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9,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55,000		
			總計		5,012,63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4,863,208	
			0451500100-7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5,0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715,00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6,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09,000		
			0451500300-6 賠償收入		44,148,208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44,148,208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4,148,208		
			總計		44,863,20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00		
			以前年度部分		10,700	
			88 八十八年度		400	
			03 電話押金		400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400		
			90 九十年度		7,200	
			03 電話押金		7,2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200		
			91 九十一年度		400	
			04 其他押金		4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400		
			97 九十七年度		1,000	
			04 其他押金		1,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00		
			99 九十九年度		1,100	
			04 其他押金		1,1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00		
			100 一百年度		600	
			04 其他押金		6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00		
			總計		11,1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9,918,443	
			預算性質部分			
			101 本年度部分		19,918,443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168,162	
			0200 業務費	168,16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68,162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89,430	
			0200 業務費	789,43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89,430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960,85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18,960,851		
			0300 設備及投資	18,960,85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960,85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4,682,911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1 本年度部分		4,682,911	
			19 預付其他款項		4,682,91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682,911		
			總計		24,601,35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4,302,855	
			01 保證金		2,160,508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90,36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400,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4,3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75,47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470,372		
			02 保固金		825,483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9,111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8,44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87,045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27,99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12,89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316,864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8,148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83,767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999,81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25,139		
			以前年度部分		3,953,327	
			90 九十年度		184,441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84,44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84,441		
			91 九十一年度		60,187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0,187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0,187		
			92 九十二年度		71,70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1,7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1,702		
			93 九十三年度		75,72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75,72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5,720		
			94 九十四年度		61,912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61,9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912		
			95 九十五年度		81,791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81,79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1,791		
			96 九十六年度		150,165	
			02 保固金		56,7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56,75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93,415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8,03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5,385		
			97 九十七年度		409,127	
			02 保固金		263,7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06,20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45,42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56,47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8,957		
			98 九十八年度		330,339	
			02 保固金		171,3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4,55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56,75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59,03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78,84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193		
			99 九十九年度		205,340	
			01 保證金		4,13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133		
			02 保固金		10,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0,000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191,207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10,51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695		
			100 一百年度		2,322,603	
			01 保證金		1,966,201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90,36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340,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78,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238,861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018,980		
			02 保固金		116,96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16,963		
			04 保管款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		239,43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154,70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4,733		
			總計		8,256,18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5,174,392	
			01 代收公保費		36,113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104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9,30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5,706		
			02 代收勞保費		2,039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39		
			04 代收健康保險費		64,611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2,282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55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0,777		
			05 代收退休撫卹基金		5,609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3,708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84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42		
			13 代收其他款項		2,247,429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88,000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18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64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978,789		
			17 代收燻蒸藥劑費		631,394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38,572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43,072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549,750		
			19 代收木材處理費		428	
			51500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	428		
			21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		26,013,23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6,013,234		
			23 代收大眾銀行給付各項保證金(水電空調工程)		6,173,135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6,173,135		
			28 代收補充保險費		4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400		
			總計		35,174,39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3,676,548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79,162	
			0200 業務費	379,162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79,16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3,905,493	
			0200 業務費	3,905,493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895,493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3,010,000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7,572,606	
			0200 業務費	7,572,60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7,572,606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819,287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21,819,287		
			0300 設備及投資	21,819,287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107,08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712,207		
			總計		33,676,54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1,209,536	
			01 保證金		1,009,536	
			51500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	179,700		
			515002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	2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389,836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40,000		
			02 保固金		2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263,000	
			99 九十九年度		2,263,000	
			01 保證金		1,000,000	
			51500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	1,000,000		
			02 保固金		1,263,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1,263,000		
			100 一百年度		8,000,000	
			01 保證金		8,000,000	
			51500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8,000,000		
			總計		11,472,536	

中華民國 101

以前年度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5,291,826	0	5,291,826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20,297	0	20,297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 留已撥款部分	0	982,310	982,31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200	0	20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5,312,323	-982,310	-6,294,633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0,9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20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0,7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疫局及所屬

膳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0	10,900				
0	0				
-0	-0				
0	0				
-0	-200				
0	0				
-0	-0				
0	10,7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1

項目	本年度 待納庫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本年度 押 其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522,149	106,345	2,628,494	
2.一般行政				400
3.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653,653	400,764	2,054,417	
二、統籌科目部分				
1.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疫局及所屬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分				
金部分		材料部分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40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小計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40,969,667	1,036,056,605	220,741,326	1,797,767,598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40,969,667	1,036,056,605	220,741,326	1,797,767,598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286,438,095	5,824,404	292,262,499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540,969,667	137,026,511	520,000	678,516,178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612,591,999	214,396,922	826,988,921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0	0	0
			02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合計	540,969,667	1,036,056,605	220,741,326	1,797,767,598

疫局及所屬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本支出					合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4,967,000	296,682,619	2,088,032	313,737,651		2,111,505,249
14,967,000	296,682,619	2,088,032	313,737,651		2,111,505,249
10,223,021	704,700	300,000	11,227,721		303,490,220
0	6,716,164	0	6,716,164		685,232,342
4,743,979	23,571,302	1,788,032	30,103,313		857,092,234
0	265,690,453	0	265,690,453		265,690,453
0	259,643,825	0	259,643,825		259,643,825
0	6,046,628	0	6,046,628		6,046,628
14,967,000	296,682,619	2,088,032	313,737,651		2,111,505,249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100 人事費	0	540,969,667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29,951,70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5,115,883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8,273,188	0
0111 獎金	0	83,740,951	0
0121 其他給與	0	15,879,275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5,908,208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0,690,870	0
0151 保險	0	31,409,592	0
0200 業務費	296,661,116	137,026,511	617,335,978
0201 教育訓練費	367,463	363,692	1,948,077
0202 水電費	200,000	6,441,719	1,777,775
0203 通訊費	269,931	5,262,079	2,021,439
0211 土地租金	0	1,710,402	0
0212 權利使用費	258,803	0	40,005
0215 資訊服務費	0	8,774,227	13,221,5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1,069	72,588,590	1,403,719
0221 稅捐及規費	0	1,168,519	575,909
0231 保險費	0	1,677,375	129,012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870,185	820,096	8,146,282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2,438	724,324	2,416,326
0251 委辦費	287,955,459	0	483,439,583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4,373,48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0	0	793,998
0271 物品	4,034,210	6,320,756	24,499,945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540,969,667
0	0			329,951,700
0	0			5,115,883
0	0			18,273,188
0	0			83,740,951
0	0			15,879,275
0	0			25,908,208
0	0			30,690,870
0	0			31,409,592
0	0			1,051,023,605
0	0			2,679,232
0	0			8,419,494
0	0			7,553,449
0	0			1,710,402
0	0			298,808
0	0			21,995,777
0	0			74,063,378
0	0			1,744,428
0	0			1,806,387
0	0			9,836,563
0	0			3,853,088
0	0			771,395,042
0	0			4,373,487
0	0			793,998
0	0			34,854,911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279 一般事務費	1,148,821	23,407,961	38,118,19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0	2,558,824	6,779,85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253,148	24,122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2,890	588,976	2,640,353
0291 國內旅費	486,497	2,950,721	18,982,507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1,152,081
0293 國外旅費	0	0	1,341,825
0294 運費	3,350	50,307	186,357
0295 短程車資	0	300	3,323,581
0299 特別費	0	364,495	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4,700	6,716,164	23,571,302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2,226,004
0304 機械設備費	664,700	238,738	5,674,379
0305 運輸設備費	0	86,940	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0,000	5,601,430	14,115,033
0319 雜項設備費	0	789,056	1,555,886
0400 獎補助費	6,124,404	520,000	216,184,954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0	18,355,745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0	0	65,796,742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0	0	6,638,960
0430 政府機關間之補助	0	0	3,066,846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3,735,000	0	10,767,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389,404	0	90,086,495
0471 損失及賠償	0	0	20,140,71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520,000	1,332,456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0	0			62,674,972
0	0			9,338,679
0	0			1,277,270
0	0			3,512,219
0	0			22,419,725
0	0			1,152,081
0	0			1,341,825
0	0			240,014
0	0			3,323,881
0	0			364,495
259,643,825	6,046,628			296,682,619
259,643,825	0			261,869,829
0	0			6,577,817
0	6,046,628			6,133,568
0	0			19,756,463
0	0			2,344,942
0	0			222,829,358
0	0			18,355,745
0	0			65,796,742
0	0			6,638,960
0	0			3,066,846
0	0			14,502,000
0	0			92,475,899
0	0			20,140,710
0	0			1,852,456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用途別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一般行政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合　　計	303,490,220	685,232,342	857,092,234

疫局及所屬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營建工程	交通及運輸設備			合計
259,643,825	6,046,628			2,111,505,249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經常					
					經常移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計	611,068	1,018,971	0	1,710	0	114,11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48,10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555,038	1,018,971	0	1,710	0	114,113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7,927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103,562	4,373	1,853,7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03,562	4,373	1,797,76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27	0	0	0	0

動植物防疫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357	1,732	0	0	0	0	261,87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357	1,732	0	0	0	0	261,87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疫局及所屬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6,134	9,414	34,232	0	313,739	2,167,5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8,10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6,134	9,414	34,232	0	313,739	2,111,50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92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65	399,170,080	
		公頃	17.324583		
土地改良物		個	8	16,395,573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9	220,127,210	
		平方公尺	33,826.52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23		
機械及設備		件	4,865	477,550,528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69,646,327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14		
	其他	件	40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53	80,543,929	
	其他	件	1,63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1	4,753,700	
總值				1,268,187,34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	9,393,579	
		公頃	0.0683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	835,359	
		平方公尺	627.29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10,228,938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目				預算數		國庫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實現數	申請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098,184,000 22,733,000	2,120,917,000	2,082,511,612	0 19,918,443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2,098,184,000 22,733,000	2,120,917,000	2,082,511,612	0 19,918,443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098,184,000 22,733,000	2,120,917,000	2,082,511,612	0 19,918,443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06,844,000 0	306,844,000	305,739,552	0 168,162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692,904,000 -4,000,000	688,904,000	681,326,849	0 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29,420,000 30,000,000	859,420,000	851,574,045	0 789,430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7,516,000 -1,767,000	265,749,000	243,871,166	0 18,960,851
		05	5851509800-1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1,50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55,193,497 836,396	56,029,893	56,029,893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7,926,595 0	7,926,595	7,926,595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7,266,902 836,396	48,103,298	48,103,298	0 0
			合計	2,153,377,497 23,569,396	2,176,946,893	2,138,541,505	0 19,918,443

疫局及所屬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款部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註
經費賸餘		合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未支用預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付數		
材料部分			保留數		
400	0	2,102,430,455	0	4,728,440	
0			13,758,105		
400	0	2,102,430,455	0	4,728,440	
0			13,758,105		
400	0	2,102,430,455	0	4,728,440	
0			13,758,105		
0	0	305,907,714	0	725,286	
0			211,000		
400	0	681,327,249	0	3,671,258	
0			3,905,493		
0	0	852,363,475	0	273,349	
0			6,783,176		
0	0	262,832,017	0	58,547	
0			2,858,436		
0	0	0	0	0	
0			0		
0	0	56,029,893	0	0	
0			0		
0	0	7,926,595	0	0	
0			0		
0	0	48,103,298	0	0	
0			0		
400	0	2,158,460,348	0	4,728,440	
0			13,758,105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以前年度轉入數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以前年度轉入數 小計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99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558,632 0	558,632	0	0 558,632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558,632 0	558,632	0	0 558,632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558,632 0	558,632	0	0 558,632
				小　　計	558,632 0	558,632	0	0 558,632
100	20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68,375,086 3,386,045	71,761,131	0	3,386,045 71,740,834
		21		0051500000-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68,375,086 3,386,045	71,761,131	0	3,386,045 71,740,834
			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555,000 135,000	690,000	0	135,000 690,000
			02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191,960 0	191,960	0	0 191,960
			03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712,000 2,402,000	5,114,000	0	2,402,000 5,093,703
			04	58515090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916,126 849,045	65,765,171	0	849,045 65,765,17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64,916,126 849,045	65,765,171	0	849,045 65,765,171
				小　　計	68,375,086 3,386,045	71,761,131	0	3,386,045 71,740,834
				合　　計	68,933,718 3,386,045	72,319,763	0	3,386,045 72,299,466

疫局及所屬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未結清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備註
國庫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小計	國庫在以前年度已撥款部分	國庫未撥款部分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國庫在本年度已撥款部分	小計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97	0	
0	0	0	0	20,297	
0	0	0	20,297	0	
0	0	0	0	20,2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97	0	
0	0	0	0	20,29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0,297	0	
0	0	0	0	20,297	
0	0	0	20,297	0	
0	0	0	0	20,29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算科目名稱及編號	退庫數		備註
		金額	小計	
100			17,578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17,578		
	合計		17,57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97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2,254,841 0	2,254,841	86.08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1年12月31日仍有2,254,841元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2,254,841 0	2,254,841	86.08	
98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516,360 0	516,360	85.03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1年12月31日仍有516,360元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516,360 0	516,360	85.03	
99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1,777,437 0	1,777,437	69.66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1年12月31日仍有1,777,437元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1,777,437 0	1,777,437	69.66	
100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464,000 0	464,000	39.66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1年12月31日仍有464,000元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小計	464,000 0	464,000	39.66	
1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715,000 0	715,000	20.92	係違反畜牧法，依裁處書處以限期繳納行政罰鍰，惟受處分人未依限繳納，經移送強制執行後，截至101年12月31日仍有715,000元保留至102年度繼續執行。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44,148,208 0	44,148,208	31534.43	係德寶公司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案申請重整，經法院裁定分15年清償債權及向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因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設施監造案請求損失賠償。
	小計	44,863,208 0	44,863,208	1260.91	
	合計	49,875,846 0	49,875,846	474.73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金額	%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101	0451500101-0 罰金罰鍰	3,287,749	96.19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法之行政罰鍰較預期增加。
	0451500301-9 一般賠償收入	44,588,187	31848.71	德寶公司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案申請重整，經法院裁定分15年清償債權及向許文成建築師事務所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設施監造案請求損失賠償，致使一般賠償收入增加。
	0551500101-5 審查費	-9,598,994	-4.31	
	0551500102-8 證照費	486,950	18.04	
	0551500305-5 資料使用費	-195,089	-22.50	出售檢疫合格標識收入較預期減少。
	0551500312-0 場地設施使用費	34,300	428.75	補收員工借用宿舍使用費。
	0551500313-3 服務費	-1,216,425	-5.31	
	0751500101-6 利息收入	1,340	1.91	
	0751500105-7 權利金	704,018	131.84	燻蒸檢疫處理委託民間營運之權利金收入，因燻蒸貨櫃數量增加，權利金收入較預期增加。
	0751500600-6 廢舊物資售價	152,660	54.52	變賣財物收入較預期增加。
	1151500901-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8,181,917	-86.35	加強計畫賸餘款繳回期限之控管，致收回上年度計畫賸餘款較預期減少。
	1151500909-8 其他雜項收入	29,715,866		係農民繳交口蹄疫疫苗費用。
	小　　計	59,778,645	22.71	
	合　　計	59,778,645	22.71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出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0	379,162	379,162	0.13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0	3,905,493	3,905,493	0.57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0	7,572,606	7,572,606	0.91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0	21,819,287	21,819,287	8.40
	經常門小計	0	11,857,261	11,857,261	0.64
	資本門小計	0	21,819,287	21,819,287	6.94
	經資門小計	0	33,676,548	33,676,548	1.55
	經常門合計	0	11,857,261	11,857,261	0.64
	資本門合計	0	21,819,287	21,819,287	6.94
	經資門合計	0	33,676,548	33,676,548	1.55

疫局及所屬
結清數）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經常門	3C	379,162	禽流感疫苗劑型之開發因須待畜衛所動物生物安全等級第三級實驗室獲取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同意重新啓用，始可接續完成動物攻毒試驗，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申請保留。	
經常門	4C	3,905,493	1.「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委託建置服務工作」於101年9月20日簽約，合約期限至102年12月31日，擬申請保留3,010,000元。 2.高雄分局台南檢疫站位於農糧署南區分署辦公大樓4樓，與農糧署南區分署合署辦公。該辦公大樓「辦公廳舍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標案於101年4月20日決標，補強工程經3次招標於101年9月28日決標，預定於102年1月完工，擬申請保留895,493元。	
經常門	4C	6,783,176	1.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大樓屋頂修繕工程，101年12月14日申報開工，預計102年5月12日完工，擬申請保留6,434,502元。 2.動植物檢疫中心管理大樓屋頂修繕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委託辦理本工程監造業務，配合工程進度，擬申請保留200,674元。 3.動植物檢疫中心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案委託技術服務，預計102年2月底完成，擬申請保留148,000元。	
經常門	4B	789,430	1.101年度媒體廣宣案,已簽訂契約,未能於年度內完成，擬申請保留789,430元。	
資本門	4A	21,819,287	1.農委會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工程專業管理，工程業已發包施工，預定完成期限爲102年10月，擬申請保留20,712,207元。 2.高雄分局「新建檢疫行政大樓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於101年8月14日決標，配合工程期程，預計完成期限爲104年4月，擬申請保留1,107,080元。	
		11,857,261		
		21,819,287		
		33,676,548		
		11,857,261		
		21,819,287		
		33,676,548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0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0,297	0.40	6	20,297
	小計	20,297	0.40		20,297
101	5251503000-0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3,353,780	1.09	6	2,943,801
	5851500100-0 一般行政	3,671,658	0.53	2	3,047,333
				10	594,016
				13	26,000
	5851501000-1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2,327,766	0.27	6	2,143,351
					0
	5851509002-0 營建工程	56,175	0.02		0
	585150901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372	0.04		0
	小計	9,411,751	0.44		8,754,501
	合計	9,432,048	0.44		8,774,798

疫局及所屬

、註銷數）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註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0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409,979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4,309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節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8	5,147	採購財物結餘。	
	6	179,268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7	56,175	營繕工程結餘。	
	8	2,372	採購財物結餘。	
		657,250		
		657,250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33,292,000	-4,000,000	329,292,000	329,951,70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54,000	0	2,654,000	5,115,883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180,000	0	18,180,000	18,273,188
六、獎金	84,624,000	0	84,624,000	83,740,951
七、其他給與	17,751,000	0	17,751,000	15,879,275
八、加班值班費	28,069,000	0	28,069,000	25,908,208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31,756,000	0	31,756,000	30,690,870
十一、保險	31,691,000	0	31,691,000	31,409,592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計	548,017,000	-4,000,000	544,017,000	540,969,667

疫局及所屬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59,700	0.20	461	445	101年度臨時人員支出決算數787,914元，進用人數3人；派遣人員支出決算數23,057,062元，進用人數60人。
2,461,883	92.76	5	6	
93,188	0.51	47	47	
-883,049	-1.04	0	0	
-1,871,725	-10.54	0	0	
-2,160,792	-7.70	0	0	
0		0	0	
-1,065,130	-3.35	0	0	
-281,408	-0.89	0	0	
0		0	0	
-3,047,333	-0.56	513	498	

動植物防疫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公務轎車	3,540,000	-20,000	3,520,000	3,518,212
小型客貨車	1,620,000	0	1,620,000	1,645,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50,000	-77,000	673,000	673,0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252,000	-16,000	236,000	209,916
合　　計	6,162,000	-113,000	6,049,000	6,046,628

疫局及所屬

車輛明細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1,788	-0.05	6	6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公務轎車4輛。
25,500	1.57	3	3	汰換民國87年購置之小型客貨車2輛、91年購置之小型客貨車1輛。
0	0.00	1	1	
-26,084	-11.05	4	4	
-2,372	-0.04	14	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行政院業依決議於100年12月5日院授主忠一字第1000007614號函送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至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並依決議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
(二)	10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1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外，其餘統刪 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遵照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	(一)本會已將相關規定函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以及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捐助基金 5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以上者），請相關單位依照立法院決議事項辦理，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 (二)又有關按季彙送立法院一節，本會業於 101 年 4 月 30 日農會字第 1010090604 號、101 年 7 月 26 日農會字第 1010090734 號、101 年 10 月 23 日農會字第 10100908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	(一)本會業已配合查填「100 年中央主管機關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彙整表」，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以農人字第 1010080702 號函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在案。 (二)又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一節，業依「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凡以業務費支付個人「臨時人員」或勞力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或「勞務承攬」支出，於單位預算書之預算員額明細表說明欄，敘明進用計畫、預計人數及預算編列金額。 (三)未來將持續配合相關規範，以控管本會派遣勞工人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102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六)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遵照辦理並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清查。
(七)	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 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	(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 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清查，超出 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八)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	(一)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二)有關本決議內容，業已轉知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應切實注意避免發生類似缺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	本項主辦單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十二)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 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 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 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 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 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 (二)本會配合各民營事業董、監事之屆期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以各屆期接任日期起算，每任滿一年予以考核一次；任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併予考核；未滿半年者，則不予考核。依公股代表身份不同，分別將考核指標說明如下： 1. 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每年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對事業機構目標之達成度、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對公司經營是否發生違規、其他具體事蹟。 2. 常務董事/董事之考核指標： 出席次數(常務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3/4，董事每年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少於2/3)、重大事項之參與或陳報、對事業單位之參與與貢獻度、其他具體事蹟。 3. 常駐監察人/監察人之考核指標： 出席監察人(事)會及列席董事會次數(常駐監察人每年出/列席會議應達3/4以上，監察人每年列席會議應達2/3以上)、對董事會表冊之查核、對事業機構業務之檢查、其他具體事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會依本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辦理公股代表之考核，針對董事長、常務董事、常駐監察人等出席情形要求至少 75%之出席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亦要求至少 67%之出席率，並配合與職務相關之重要指標進行考核，考核機制尚屬完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十四)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一)本會為維護所主管民營事業之公股股權權益，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特依行政院訂頒之公股股權管理及處分要點，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進行規範。 (二)至本決議所示「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一節，將俟行政院通盤研擬相關規範後配合辦理。
	經濟委員會 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二十六)	中國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東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如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農糧署等單位，辦理走私農畜禽品及其產品處理銷毀預算卻連年下滑，101 年度僅 680 萬元，較 100 年度減少 15.98%，較 99 年度更減少36.35%。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漠視農畜禽品走私，對國內農業之負面影響及對消費者之危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應就農產走私防範及查緝業務推動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以農防字第101147888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四十二)	針就近年來國內抗生素濫用情況嚴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8 年以公告禁用之動物用藥一再遭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檢出，遭監察院立	(一)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安全容許量及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之標準，由中央主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案調查糾正；又於 100 年 5 月發生國中小學團餐使用的 CAS 產品殘留抗生素及氯黴素事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提供各國管理標準請衛生署併予訂定殘留容許量，未考量相關藥（毒）理等技術，凸顯國內動物用藥殘留管理缺失。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善現行動物用藥殘留管理制度，依國人體質及飲食文化，與相關藥（毒）理分析及殘留研究，參考歐美日及其它區域之標準，建立專屬於國人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以保障民眾食品安全與健康。	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二)本會與衛生署於 89 年就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達成共識，對於新核准動物用新藥，檢送相關毒理、殘留及代謝試驗資料供衛生署評估部分，本會除配合協助將歷來核准藥品種類、使用現況、各國殘留標準，以及原持有核准藥品與陸續受理新藥申請廠商所提供計 15 項藥品試驗等資料，函送衛生署訂定標準參考外，衛生署亦參考先進國家、國際組織標準或本會近年來新藥登記提供資料，依前揭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分梯次訂定 74 項我國已核准使用藥品，以及 29 項我國未核准藥品之殘留標準。 (三)為因應多數供食用動物使用藥品其核准年代久遠，資料不易獲得，本會於 100 年 7 月 5 日主動邀集衛生署召開研商會議達成共識及擬定合作機制，由本會成立計畫協助蒐集資料，並於同年 8 月 31 日與 9 月 14 日將已蒐獲資料共計 46 種藥品品項之相關技術資料函送衛生署，以供參考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另同年 8 月 16 日亦依據產業需求，提供衛生署適用對象動物及相關可食部位之藥品品項清冊，請衛生署儘速訂定，以供產業依法遵循。本會於同年 12 月 22 日再度邀請衛生署召開研商增(修)訂動物用藥殘留標準會議，協調相關推動措施，並決議對於已核准使用而尚無殘留容許量且已建立檢驗方法藥品優先研議行政管理原則，期健全我國動物用藥殘留標準規定。 (四)本會持續提供藥品技術資料協助衛生署訂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並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及 10 月 11 日發布修正「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增修畜福、可利斯汀及歐來金得等 3 種動物用藥於 24 項動物部位之殘留標準。此外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及 101 年 12 月 7 日預告「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增修訂乙醯異戊醯泰樂黴素、Cefquinome、雪華力新、氯前列烯醇、賽滅淨、氟滅菌、拉薩羅、泰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素、貝他美沙松、氟化甲基脫氫皮質醇及肥胖得等 11 種動物用藥於 96 項動物部位之殘留標準草案。
(五十一)	據媒體報導，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100 年 3 至 4 月間全台 8 個縣市抽查國小自辦營養午餐，56 件受檢肉品中有 6 件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上開不合格肉品分別來自 5 家供應商，其中 4 家係通過 CAS（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此外，對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經監察院糾正在案。綜上，顯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無心推動生產履歷制度，亦無心消費者食品安全，爰予以嚴正要求改進。	(一)農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至 101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169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驗證有效，供應 135 種農、水、畜產品。通過驗證者使用標章情形，自 96 年平均每月 7 萬張，逐年成長至 101 年達每月 113 萬張。另統計產銷履歷農產品年產值，則自 96 年 4 億元，至 100 年成長近 10 倍，達 39.4 億元。 (二)本會將持續維持農產品產銷履歷認驗證體系有效運作，並致力於降低參與驗證困難及提升通過驗證效益，逐步擴大推動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讓更多消費者安心享用產銷履歷農產品。 (三)健康農業政策之實施，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農產品、優良農產品等均各有其目的與屬性之差異與區隔，可多元併行，逐步推展，以建構完整的安全農業體系。
(六十四)	有鑑於中國的農產品透過各式管道走私到台灣，或以偷天換日方式將產地改標為其他中南亞國家而經由我國海關銷往國內情形日趨普遍，像是大蒜、香菇、茶葉及金針菜等多項農產品已對國內農產品交易造成重大衝擊，然而檢視中國農漁產品近 3 年來的查緝量與查緝走私預算編列情形，查緝走私量卻是大減，預算也呈現減少現象，恐將變相放任走私，建請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協調檢討，確實辦理農漁畜產品緝私業務。	(一)行政院自 95 年 11 月 1 日實施「安康專案」以來，各機關依查緝走私分工機制，以「常態性作法」推動執行： 1. 本會漁業署迄今已對漁船涉案走私農漁產品案件核處計 61 件，在各單位相互配合遏止走私行為，及於辦理漁民相關講習或活動場合，加強宣導勿從事走私，漁船走私農漁產品案件已逐年下降，101 年僅查獲 1 件漁船涉案走私漁產品。 2. 協調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警政署等緝私機關加強查緝，成功於 101 年 7 月 7 日緝獲旅客自澳門搭乘飛機走私鳥隻，該批走私鳥隻被檢出有 H5N1 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HPAI），及時阻斷禽流感之入侵。另提供入境旅客走私禽鳥名單供財政部關稅總局加強該名單旅客及其行李相關查驗工作，防杜旅客因走私禽鳥而攜入海外重要疫病。 (二)本會防檢局十分重視走私農畜漁畜產品之銷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理工作，均依任務分工，在年度預算有限之情況下，仍配合查緝單位緝獲之農漁畜產品數量，優先編列年度計畫委託地方政府及農(漁)會相關單位就近協助提領銷毀相關計畫，另於 101 年 8 月及 10 月分別假防檢局新竹分局及高雄分局辦理 2 次講習及訓練相關活動，避免疫病因走私而侵入、散播及蔓延，確保我國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與國人健康，絕無漠視走私農漁畜產品對農業生產環境安全危害之情形。
(六十六)	有鑑於市售農產品殘留農藥如食用花卉、菜豆、青椒和巨峰葡萄等農產品，屢次被驗出亞滅培、賓克隆與達滅芬等殘留農藥，或施用未經核准使用農藥等不符合農藥管理法等案件一再發生；甚至部分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廠商肉品被檢驗出含抗生素及氯黴素，更是引發社會大眾對國家認證質疑，然迄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見具體改善成效，且對各縣市栽種食用花卉之相關資訊亦無法掌握，源頭管理過於鬆散，業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亦顯見目前 CAS 產品及蔬果藥物殘留抽驗制度實有缺失，無法確保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積極檢討建置農產品生產履歷制度與追溯平台，以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一)有關 CAS 產品檢出藥物殘留不合格案件，經本會追查原因均係業者未能善盡原料來源管理所致，本會已針對藥物殘留問題檢討改進如下： 1. 強化 CAS 產品藥物殘留檢驗，除肉品之外，冷凍食品類含肉驗證產品亦增加氯黴素及抗生素等檢驗，同時增加截切蔬果農藥殘留抽驗頻率與推動產地農民契作及原料使用吉園圃蔬果，以落實源頭蔬果農藥使用管理，為驗證產品安全做更完善把關。 2. 加強 CAS 產品藥物殘留管理： (1)檢出禁用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2)檢出超過殘留規定之農藥或動物用藥，立即加強抽驗 3 次，再次不合格即終止該產品驗證。 3. 已建置臺灣農產品安全追溯資訊網 http://taft.coa.gov.tw，可提供一般民眾及業者查詢，以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二)本會農糧署就已成立的優質蔬果及茶葉專區與防檢局共同推動健康管理及農產品安全無縫管理制度，針對農藥殘留高的作物則由防檢局輔導主產地縣市政府辦理整合性病蟲害防治工作，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安全。針對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101 年度將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加強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紀錄、市售產品品質及標示之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三)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維護國民健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本會防檢局就農藥管理及動物用藥管理積極研擬相關改進措施： 1.農藥管理部分： (1)縮短農藥殘留檢驗時程：本會於 101 年 3 月份依據作物生長特性、農藥使用種類及食用方式等重新規劃調整田間採樣時程與縮短檢驗流程等工作，同時納入民間實驗室協助檢驗工作，並自 4 月份起實施辦理，大幅縮短檢驗時程，將從過去採樣至完成檢驗平均為 20 天縮短為 3-5 天，另亦由農糧署召開會議協請各縣市政府協助配合研議成立專責單位或增加人力，加強抽驗及落實不合格案件之裁處，以有效攔截不合格產品上市，確保消費者權益。 (2)持續加強農民用藥教育宣導：由各地改良場所加強推動其轄區作物病蟲害防治宣導或講習會，宣導安全合理農藥使用觀念，同時宣導使用農藥應有用藥紀錄及購買農藥應索取購買憑證等作法，推廣整合性防治及非農藥防治技術，以有效降低化學農藥使用量，並減少農民違規使用農藥之案例。另，印製各種作物之整合防治技術手冊、保護圖鑑、用藥指導摺頁及非農藥防治技術專刊，供農民及相關業者參考。 (3)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評估作業：為解決部分農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自行違規擴大使用範圍問題，自 98 年迄今陸續評估公告核准農藥延伸使用範圍計有 1,689 項，並請衛生署協助增（修）訂殘留農藥標準計 679 項，有效解決約 123 項作物及 78 項病蟲害缺乏藥劑問題。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農藥延伸使用作業，以有效率協助農民解決部分作物病蟲草害防治用藥之需要，提供正確完整用藥指引，減少農民任意提高濃度或增加噴藥次數等過量使用的情形，並兼顧農產品衛生安全。 (4)防檢局推動杭菊栽培整合性防治計畫已具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初步成效，並推廣使用非農藥防治資材及較安全之生物農藥，俾利降低農民使用化學農藥之需求。 2.動物用藥管理部分： (1)加強違法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之監測管理：本會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 2 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 (2)修法提高對違法業者之罰責：為遏止違法製售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行為，強化農產品與其加工品之品質及安全、提升本國農產品競爭力與消費信心，確實維護國民健康及消費者權益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以督促業者確遵規定。101 年再度研提修正草案，擬提高對前述違法業者之罰責以及公布違法者相關資訊，該草案經立法院審議已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已完成一讀。 (3)協調檢警調及相關機關偵辦與協助阻絕動物用偽禁藥供應管道： A.加強動物用偽禁藥品之查緝取締工作。 B.已協調法務部於 99 年 2 月 25 日同意將製售動物用偽禁藥行為列為甲類民生犯罪，列屬各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督導小組之重要工作項目，以提高查緝成效。 C.主動提供情資及聯繫檢警機關協助偵查藥品來源，防範其非法流供畜牧生產，101 年度辦理 10 場次聯合檢警機關查緝工作，查緝非法藥品。 D.商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內政部海岸巡署分別協助加強邊境進口與走私之查緝，阻絕非法藥品自境外流入市面。 E.函請法務部修法，將製造、輸入及販賣動物用偽禁藥之罪列屬「通訊保障及監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察法」第 5 條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之罪，以增進蒐證能力，及提升案件偵辦時效。 (4)持續辦理法令宣導：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宣導所轄養畜禽、飼料及藥品業者，切勿製造、販賣及使用動物用偽禁藥品，以免違法受處分，101 年度辦理 315 場次。
(七十三)	有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1年度預算第1目「畜牧業科技研發」計畫編列強化SPF豬生產供應體系獎補助費1,165萬5,000元，惟查該計畫99年度決算數860萬1,000元，執行率僅62.02%實屬偏低，且業經監察院查核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項計畫委託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已涉及公權力事項，卻未予積極督導查核，訂定SPF認證作業要點尚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導致認證失效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致危及家畜防疫安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實應加強檢討其督導查核機制，以免再次發生危及家畜防疫安全或戕害機關公信力情事。	本會防檢局為強化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認證工作，已於101年8月16日以農防字第1011473617號令修正發布「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未來亦將不定期檢討及修正，以符合實際執行所需。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增列審查基準：增加曾為SPF豬場重新申請認證為SPF豬場之審查基準。 (二)明定血清學檢查申請流程及診斷方法。 (三)明定SPF豬場認證合格證書有效期限，並增列換發證書之申請條件。 (四)強化回報機制：認證合格之SPF豬場應依本要點進行管理，並定期向財團法人臺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下稱動科所)申請執行疾病監測及配合提供樣品以供相關檢查之義務。未依規定執行疾病監測或監測不合格者，由動科所廢止其認證之SPF豬場合格證書。 (五)規範認證證書廢止或失效之情形及後續處理方式。 (六)基於防疫風險考量，修正SPF豬場免注射豬瘟、口蹄疫疫苗豬隻所應遵守之條件，並修正申請之受理機關。
(一)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將「健全農業防疫檢疫網，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列為年度施政目標，尤其落實農藥管理工作、加強查緝取締非法農藥及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制度，惟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落實農藥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一)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臺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 (二)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衝擊。 (三)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施。 (四)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1年度於「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之分支計畫「農產品安全無縫科技研發」項下，編列8,010萬元委辦費，其中3,760萬作為確保農產品生產安全，委託辦理研發農藥延伸使用、毒性測試、安全評估及殘留檢測等機制。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出版之農業統計年報，99年度台灣農藥使用量為7,851公噸，農藥使用金額為新台幣88.52億元 ，而99年度農藥進口量為9,954公噸，較98年度增加2.51%；農藥進口金額為2億2,467萬4,000美元，較98年度增加81.93%；至於99年度農藥出口量為1萬0,206公噸，較98年度減少13.56%；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平均每公頃之農藥使用量約為10公斤，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台灣農業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95年度至99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結果，平均不合格率達 6.5%，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宜落實農藥管理工作，以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一)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臺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 (二)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之衝擊。 (三)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施。 (四)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三)	近年來農藥使用量居高不下，平均每公頃之農藥使用量約為10公斤，農藥大量使用不但造成台灣農業土壤之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也危害消費者健康，95年度至99年度蔬果殘留農藥檢測	(一)臺灣地處亞熱帶，作物及其病蟲害種類繁多，又因耕作複種指數高，單位面積農藥使用量較其他單期耕作國家為高，惟臺灣高溫多濕，農藥分解速度反較其他國家快速，依據歷年環境污染監測結果，尚無殘留累積情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結果，平均不合格率達 6.5%，特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加強農藥管理與查緝取締非法農藥之工作，並增加誘因與研擬相關措施，以利農民減少農藥使用，確保農產品消費安全。	(二)為減少農藥之使用，本會防檢局除已積極推動作物病蟲害整合性及非化學農藥防治等措施外、並透過正確及安全用藥宣導教育，以降低農產品之農藥殘留，同時減少農藥使用對環境之衝擊。 (三)另為確保農產品衛生安全及維護自然生態環境，本會防檢局及農糧署已持續加強農藥登記審核與品質管制、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農民安全用藥教育宣導及查緝取締偽劣農藥等措施。 (四)為有效解決部分作物缺乏防治藥劑及農民違規用藥之問題，本會防檢局已積極推動作物群組化農藥延伸使用，並同時建議衛生署增修訂殘留農藥安全標準，以兼顧植物保護需求及農產品衛生安全。
(四)	100 年 8 月 15 日媒體披露，掌管外來動物進入台灣之國家級動植物檢疫中心，為防堵狂犬病、狂牛症、口蹄疫及禽流感等傳染病源入侵而實施隔離檢疫，但卻將超過 2 公噸、有傳染疾病風險之檢疫動物排泄物，露天堆置於空地，高溫加上雨水作用，上百垃圾袋成為最危險的傳染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制定的「動物檢疫隔離場管理要點」規定，上述物品須燒毀或掩埋，配合環保規定妥為處理，但號稱國家級的動植物檢疫中心卻任意棄置有傳染疾病風險的檢疫物。歐洲今年發生民眾食用遭糞便污染的蔬菜，感染出血性大腸桿菌造成 50 多人死亡，開放空間棄置動物排泄物，加上附近有鳥類活動，禽流感會透過糞便傳播，病毒易經由眼耳口鼻感染，行政體系怠惰，國家防疫工作猶如兒戲，恐讓禽流感等傳染病趁機進入國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將本事件調查檢討報告，於 1 周內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96115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五)	鑑於政府將觀賞魚養殖業列為重點發展產業之一，農業委員會估算產業年產值超過 20 億元；惟 99 年 4 月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2912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防疫檢疫局連串取締觀賞魚用藥、要求下架作法，背離市場觀賞魚用藥常規、違反執法比例原則，肇致該產業嚴重損失，扼殺產業發展生機；經查，歐盟已有 20 個會員國將「獸藥」及「寵物用藥」之製造、販售為分別管理，可見兩類產品於人體健康疑慮及環境影響等層面應為分別看待，防疫檢疫局要求二者齊一管理標準之做法可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應立即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並於 3 個月內提出修正內容，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六）	國內畜牧、養殖業者違法使用致癌或導致基因突變藥物的情形嚴重，但動物用藥品管理鬆散，違規使用禁藥之狀況時有所聞，卻未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祭出鐵腕，推動健康農業已淪為口號；相較於塑化劑違法添加問題的發現是衛生署承辦人員主動發現，發現後立刻清查流向，公布可能使用之廠商及產品，並公告「塑化劑污染食品之處理原則」；反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處理違法使用禁藥時，沒有明確查明流向公布業者，且未持續要求產品下架及銷毀，單只對業者罰 3 至 30 萬元，完全沒有嚇阻作用。法令拘束力不足，執法檢查又鬆散，業者當然違法進口及使用，問題逐漸擴大、劣幣驅逐良幣，民眾飲食安全越來越沒有保障。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加強督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確實做好動物用藥品管理等相關措施，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以農防字第 1011472966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立法院審議通過9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為促進動物健康與維護消費者食肉安全，辦理強化畜牧場用藥品質監測計畫，惟未按各縣市養豬業者多寡規劃採樣頻率，導致部分地區採樣比率偏低，低估動物用藥殘留風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依各縣市畜牧場飼養戶數，並考量飼養規模及違規次數，核定稽查採樣比率，以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之安全。	防檢局每年成立計畫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中央畜產會用藥稽查人員前往畜牧場及肉品市場抽驗各類畜禽樣品，查獲違規者則由轄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依法處外，其場內畜禽移動管制2個月，管制期間須經抽驗合格後始同意上市，101年起已依據農委會畜牧年報全國各縣市畜牧場規模統計資料及藥物殘留風險評估資料，按月分配各縣市採樣畜牧場名單，請地方政府動物防疫機關加強採樣送驗。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數占預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	本期賸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漁業署及防檢局等機關(構)合署興建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120,023	698,496	65,034	241,537	306,571	285,859	14,294	0	300,153	675,373	14,294	2,411	692,078	93.24	5.00	0.00	98.24

号及所屬
文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賸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96.69	0.02	0.00	96.71		100	100	62	98		本計畫執行期程原定96-103年，案內主體工程雖變更設計繁複，惟經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及承包廠商協力合作趕造後，年累積進度約達98%，總累積進度亦大幅提升至62%，102年將請工作團隊再接再勵，以期計畫目標順利達成。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 (4)		
支應農委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	101	一般行政	4,000,000					調整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足數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7,000						
		第一預備金	1,500,000						
		小計	7,267,000						

說明：1.凡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者均應編製本表，至調整以前年度收支支應災害防救經費截至本年度止尚未執行完畢者，亦應填列。

2.本表「年度」欄：係指經費勻支年度，請按勻支年度順序填列。

3.本表「使用說明」欄：係指經費使用情形，應分別載明使用主要項目。

4.應付保留數或賸餘數占勻支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請於備註欄說明原因。

5.請按每一動支原因結一小計，再將各動支原因小計相加結一合計。

主辦會計人員：謝 幸 宜

機 關 長 官 ：張 淑 賢